



海关国际惯例

Haiguan Guoji Guanli



杜圣余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根据中共中央的这一决定，1993 年、1994 年我国经济改革的力度大大加强，一系列重大的经济改革措施陆续出台，而且这一系列改革均有一个共同的趋势：在保证我国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的基础上，正逐步向国际经济惯例靠近，逐步与世界经济接轨。比如，已经出台的，以核算损益为核心的全面会计制度改革；以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为核心的外汇制度改革；以分税制为核心的全面税制改革；以建立公司制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等等，及很快将出台的，以社会、企业、个人各负其责为核心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以公开、公平、公正为核心的证券法规，等等，无一不是如此。国际经济惯例对于中国人来说，已不是“远在天边”，而是“近在眼前”，仅就这一点讲，我们出版这套大型的《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就有着深远的意义。

当今世界经济正日益国际化。1993 年 12 月 15 日，经过 7 年零 3 个月的艰苦谈判，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正式结束。一百多个缔约方一致同意，在近年内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中国是一个大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如果到 21 世纪，中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量达到世界平均水平，那么，这个量将占世界经贸总量的四分之一。可见，中国经济尽快进入世界经济的主流，中国尽快“复关”和成为即将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国之一，不仅对中国经济，而且对世界经济都是举足轻重的。

很明显，要完成中共中央所提出的：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的伟大历史任务，要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国的一切企业（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金融企业、服务企业。甚至文化企业）和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等都必须投身到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去，去行船，去搏击风浪。而要在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行船，首先得了解和熟悉我们过去所不了解和不熟悉的世界市场经济。要懂得世界市场经济活动的“交通规则”——国际经济惯例。这就和参加国际体育竞赛一样，你要上场比国际经济惯例，通常指国际经济交往的习惯做法，或者说，它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地区）在相互间经济贸易中自愿遵循的各种约定俗成的规矩。它是在一些国家国内经济惯例和经济法的基础上产生，通过于百万次国际经济交往的实践逐渐形成的，至今还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国际经济惯例的内容涉及国际经济贸易的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和各个环节。其中成文的部分，是世界上很多国家对各种习惯做法加以集中和系统化，并进行修改和补充而制订的世界性的（多由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世界性组织制订）、地区性的或国家集团范围的公约、协定、规则等；其中不成文的部分，则是大多数经贸当事人自愿地经常采用的习惯做法。国际经济惯例，无论是成文还是不成文的，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只对自愿约定遵循它的各方当

事人具有约束力。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已经为各国经贸所普遍接受，它实际上起着规范国际经济贸易行为的作用，它所采用的一些名词、术词实际上已成为“世界语言”。只有按照国际经济惯例行事，人们才能参与国际经贸活动并且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否则会寸步难行，或者遭受损失。由于国际经济惯例是千百万商品生产者在无数次商品经济活动中共同总结、提炼出来的，是使各种经济行为从无序转向有序的一系列规范，它事实上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

近年我国在对外经贸的各方面，无论是进出口，还是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等，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碰到不少的问题和困难。这些问题和困难有相当一部分是因为从事这些工作的人不了解、不熟悉、不尊重国际经济惯例而造成的；外商在同中国人做生意时遇到的许多难题和国扰，也是由此产生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学习、了解、熟悉国际经济惯例，应当成为我国广大的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经济院校师生和一切从事经济工作的人们的“必修课”。我们编辑这套《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的目的，就是全面客观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各种惯例，提供一套适用的教材和工具书。

为了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惯例，本丛书打算出版 50 至 60 个品种；丛书的内容将涉及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和条约，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环节的具体运作，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惯例和法规。丛书的编写力争达到客观、实用、可读的要求，即客观、全面、如实地介绍国际经贸惯例，做到历史和现状相结合，国际上的“大同”和国家、集团、地区的“小异”相结合；不着重进行理论分析和学术探讨，主要是向读者提供关于国际经济惯例的知识，给读者以实际的指导，使读者懂得怎样做；结构紧凑，叙述清楚、语言准确，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都能阅读和应用。

本丛书已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计划。薄一波同志为丛书题写了书名，表示了对丛书编辑出版的关心和支持。八位知名的经济学家、法学家、经济管理专家和企业家担任了丛书的顾问，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来自香港、广州、深圳、北京、上海、贵阳、昆明等地的二十多名经济学教授、研究员、经济政策研究者、企业家、经济书刊资深编辑等组成了编委会。编委会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丛书的编辑工作，约请最合适的作者撰写书稿，努力达到丛书的编写要求。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范围很广，含义尚无统一的界定，国内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丛书可能出现缺点、错误，存在问题和不足。我们殷切地希望各方的读者对丛书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编委会

海关国际惯例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海关和海关管理

海关是国家（或某些特别的关税区，下同）在其对外开放口岸设置的对进出境货物、个人物品、运输工具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照章征税的行政机关。其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所征收的税收称为“关税”。海关的一般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代表着国家行使监督管理的职权，它具有国家一般行政机关共有的特征。海关监督管理的范围是关境，监督管理的对象是与进出境有关的涉外经济活动，即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个人物品及人员的有关活动。海关是一个属于部门权限、专业性很强的管理机关，它的专有职能、不同的管理活动与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又有所区别。

海关多设置在沿海和陆地边境口岸，但在国家的某些内地，非沿海沿边地方，如辟为对外开放口岸，也设置海关机构，货物、个人物品、运输工具、旅客也可经由这些地方直接进出（如航空等）。

海关的行政行为，是指海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对与进出境有关的一切涉外经济活动所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它包括海关的全部业务。

海关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国际分工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个国家的海关政策和管理制度，与这个国家的对外政策，特别是对外经济往来的政策密切相关，同时又是这一个国家的对外经济往来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节 主要国家海关简介

1、美国海关美国于1776年宣布独立，于1789年7月40日由第一届国会通过、并经华盛顿总统签署了第一个关税法案，规定了美国海关税则和征税制度，并设置了美国早期的海关机构。1875年美国在财政部内设立海关处，管理全国海关的行政业务活动。1927年将海关处改为海关局，1973年又改为海关总署，隶属财政部。海关总署设在华盛顿，统一管理全国海关行政、业务和技术工作。美国海关的体制是在全国设立若干海关管辖区，即地区海关。每个管辖地区设立海关总部，管辖若干分区海关和港口海关。此外，美国海关还在一些国家派驻特派员，与外国政府、海关机构和侦察部门以及美国使领馆人员保持联系。美国海关的任务是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和执行海关的各项有关法令。其职责是：对进口货物稽征关税、捐税、规费，并对违法行为处以罚金；查缉违禁物品，包括麻醉品、违禁药品和毒品；检查旅客行李物品、货物、邮件及执行某些航运法令；与政府有关部门和外贸部门协作，并执行国际贸易和有关的法令；侦查、拘捕从事于破坏海关和其他有关法令的违法人犯；执行国家通过法律赋予的任务，如执行反倾销法、补偿税条例、版权、专利和商标法、限额制、以及进口商品包装标记等，以保护国内的企业；执行有关禁止进出口货物的限制和禁止条例，以保护公共福利和国家安全；搜集精确的进出口数据，以编制国际贸易统计。美国关税税种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及对同一税目商品兼征从量从价的混合税三种。美国关税税率有三栏，第一栏税率为适用于同美国订有贸易协定国家的

最惠国待遇的优惠税率；第二栏，税率比较低，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第三栏，税率比较高，适用于某些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对美出口货物，原按第一栏税率征税。美国自 197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普惠制，对 2000 多种工农业产品给予优惠关税待遇。但工业产品中不包括纺织品、服装、鞋类、钟表、电器、钢铁、石油产品以及某些皮革制品、化工产品和木材等。美国海关根据《1921 年反倾销法》规定，征收反倾销税，即美国海关认为外国商品在美国市场低于“合理价格”（指进口商品的“购买价格”低于“外国市场价格”为低于“合理价格”）的价格进行销售，为此而“损害”或“威胁”美国工业，可征收反倾销税。外国货物运抵美国，进口商应向海关办理提货或存入关栈（保税仓库）的报关手续。存栈时间最多为三年，在存栈的三年期限中可以复运出境而不必付税。在关栈内的货物，在海关监管下，货主可以对货物进行清洗、分类、重装或再加工后免税复运出口或纳税进口。货物入境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未在进口港或内陆商埠办理报关，海关即可决定把货物存入候领货物仓库，一切责任与费用由进口商承担。货物进口一年后未报关的，海关可将货物公开拍卖。美国在一些主要城市和港口设置了对外贸易区，与其他国家的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职能相类似。存放在区内的货物没有时间上的限制。

2、法国海关法国海关的最高领导机关是海关和间接税总局，简称海关总局，隶属于法国财政经济部。法国在全国分为 38 个关区，归属 8 个本上海关专区和 4 个海外省专区。海关专区与经济大区划分一致。每个关区本身按地理位置或业务性质又分为若干分关、办事处。法国除按地区划分管辖权的海关外，还有 5 个全国性的专业局：国家统计及对外贸易局，国家海关调查局，海关诉讼全国委员会，金融及贸易许可证处和价格中心。法国海关主要任务有税收任务，对进出口运输工具、货物征收关税和其他捐税；经济促进任务，主要是指配额及禁制政策的管理、暂时免税制度、审批执行共同体农业政策和禁止限制政策的管理规定，保证出口商品收汇及外汇管理，对外贸易统计工作等；协助其他部门执行有关法规并查禁违规行为。海关总局的职责是制订并组织实施工进法国国境人员、转移资本的法规；查禁、取证、处罚各种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地方海关依法进行工作，并纠正及处理违法案件。法国是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对来自共同体成员国的商品全部免税流通；来自与共同体订有协议的联系国商品给予优惠关税待遇；来自非成员国的商品按共同体统一的“对外共同税则”征税；对来自非成员国的农产品，按照共同体的内外差价征收差价关税。法国海关还根据《国内税大法》规定征收其他税捐，如进口商品增值税。此外，法国海关还可依照《法国海关法》对进口商品征收附加税，补偿税和反倾销税。法国海关在口岸、领海及经济区，监督国家有关进出口和其他经济管制和卫生安全法令的贯彻实施。对禁止及限制或有配额的进口商品，海关依据许可证进行验放。法国海关要求进口商填写报关单时，须填写货物的税则归类 and 价格。如所报货物属税则上未列名的新产品，容易因归类错误而违反规定，所以《海关法》规定了进口商可以向海关申请给予先期解释。法国海关的保税仓库有三种：储运保税仓库，主要用于贮存进口保税货物；工业保税仓库，亦称保税工厂，把货物的保税储存与为加工出口商品而进口的原材料的保税结合在一起；出口保税仓库，专储存视为已经出口的法国产品，现行欧洲经济共同体共同法规术语中称为“原状出口预退税制度”。

3、日本海关日本海关设置在货物进出口的每个国境通道，是对进出境的货物进行最终查核的管理机关。海关在日本称为“税关”。日本的税关，除征税外，同样负有通关管理，即审查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是否合法，对货物的监督管理，以防止非法的进出口。全国税关的领导机关是税关局，归大藏省领导。按关区设总关，下设税关支署（分关）、派出所（支关）以及监视所。日本税则的税率分为四栏：一般税率，适用于没有签订贸易协定的国家；协定税率，适用于签有贸易协定的国家；优惠税率，适用于发展中国家；暂定税率，视情而定的优惠税率。日本以从价计征税款，少数采用从量税、选择税、季节性关税等。日本税关对进口货物依据国内法令进行管制、进行监管。为使准确完成报关手续，对人员要通过“报关人员国家考试”，合格的才能当上报关员。日本关税法上规定有保税制度，日本的保税业务有：指定保税区，设置在海关所在地的港口或机场附近。只供暂时储存外国货物。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关进口手续，逾期收取监管金。超过规定储存期限，由海关拍卖。保税货棚，也是设置在港口或机场附近。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保税陈列场，用于陈列外国商品的保税场所。

第二章 国际海关公约和组织

第一节 海关合作理事会及其公约

海关合作理事会于 1953 年 1 月成立，是世界上唯一专门研究海关业务技术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该合作理事会建立的目的，主要是协调各国海关制度，并促进各国政府在与海关制度有关的海关技术和海关立法等事务上的合作。欧洲经济合作委员会的十三国政府于 1947 年 9 月在巴黎发表声明，准备建立海关同盟，并在布鲁塞尔成立海关同盟研究团。该研究团在 1950 年 12 月经协商拟定了《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规定了该合作理事会的任务是：研究并促进海关业务合作、研究各项海关制度，以便向各成员国提出有可能实现最高度协调和统一的实际措施、草拟公约草案及修正案，并建议各国政府采纳、保证海关规章制度方面的情况交流、与其他国际组织就其主管范围的事项进行合作，等等。

海关合作理事会现已拥有成员 100 多个。中国海关于 1983 年 7 月 18 日加入海关合作理事会，这标志着中国海关正式走向世界，参与国际海关活动，成为国际海关大家庭中重要的一员。海关合作理事会的总部在布鲁塞尔，它的最高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设总秘书处为其日常办事机构。理事会任命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各一人，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委任。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设置税则分类与归类司，海关技术司，和海关估价与培训司。不少成员国在布鲁塞尔派驻海关代表或设立代表机构，并成立了驻布鲁塞尔海关代表协会，加强信息交流。

海关合作理事会以其制订及管理的公约为基础，通过建立常设技术、海关执法、协调制度、海关估价等委员会、咨询小组或召开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国际海关专业活动。海关合作理事会常设的专门委员会有：

(1) 常设技术委员会。专门研究协调和统一海关制度和各项业务技术的机构。它根据《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于 1953 年成立。成立以来，已草拟了十多项公约，供各国讨论签署。其中有《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国际公约》。

(2) 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委员会。1950 年 12 月各有关国家在制订《关于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的同时，还制定了《海关商品估价公约》（布鲁塞尔定义）和《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为确保解释和执行的一致性，决定设立“分类目录委员会”，由成员国派代表参加。后以《公约》为蓝本，研究制定了《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分类目录》。中国在 1993 年以前亦采用这一目录。1983 年，在海关合作理事会第 61/62 届年会上通过了《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公约》，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协调制度公约》生效后，《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已失效。

(3) 海关估价委员会。专门研究统一关税估价的方法。

(4) 协调制度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为了保证“协调制度”在解释和应用上的一致性而成立的。

(5) 政策委员会。专门负责研究政策方面的常设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研究与理事会活动有关的广泛的政策、技术和议事规则方面的问题，以协助理事会实现其各项活动目标；研究理事会主席、秘书长指示办理的事宜，理事会下属其他委员会主席请求办理的事宜。该委员会是海关合作理事会在 1959

年在澳大利亚堪培拉召开的全体代表大会上通过的相应决定而成立的。中国海关于 1992 年 6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 79/80 届海关合作理事会年会上当选为政策委员会成员，参与研究理事会的政策，参与决策。

海关合作理事会起草并生效的公约，主要有：

(1) 海关估价方面。《海关商品估价公约》，1950 年 12 月制定，于 1953 年 7 月生效。目前缔约国中的大部分不采用布鲁塞尔估价定义。关贸总协定制订了新估价规则，即《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简称“海关估价协议”）于 1980 年 7 月 1 日生效。关贸总协定委托海关合作理事会对该公约的技术方面协助管理。这一任务由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承担。

(2) 海关商品分类目录方面。前后有二个。1950 年 12 月制定了《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根据公约要求于 1959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分类目录》，通称《布鲁塞尔税则分类目录》。1978 年 1 月 1 日修订、生效新的分类目录。

在国际贸易中，一件商品从生产出来到抵达消费者手中，要经过几十次不同的分类和编码。这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理事会接受一些国家的建议，经过十年的精心准备，在 1983 年的第 61/62 届年会上通过了《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公约》（简称《协调制度公约》），并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是这一公约的附件，它是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新目录是一个多用途、多功能的商品分类目录，它不是只适用于海关征税和国际贸易统计，而且也适用于商品的生产、运输以及保险等各个方面。中国于 1992 年 6 月在理事会第 79/80 届年会上由海关总署长向秘书长递交了加入文书，在文书上载明：“协调制度公约”将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国生效。现已如期生效。

(3) 海关手续方面。1973 年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理事会第 41/42 届年会上通过了一个关于海关手续的标准化和系统化的法律文件，即《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又称《京都公约》）。制订这个公约的缘由是由于 70 年代西方经济持续增长，而各国海关的业务手续和制度差异较大，阻碍了国际贸易和其他国际交流，为推进贸易交流和促成国际合作，因而海关合作理事会通过制订公约来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公约共分两个部分，主约及其 31 个附约，每个附约涉及一个具体的海关手续，31 个附约基本上复盖了海关业务的各个方面。《京都公约》在 1974 年 9 月 25 日生效。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缔约方为 54 个。31 个附约中，现已生效的有 26 个。中国于 1988 年 5 月 9 日加入《京都公约》，并接受 E3《关于保税仓库的附约》及 E5《关于暂准进口货物按原状复出口的附约》。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各国海关业务制度的变化，对《京都公约》中许多附约的条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暂准进口方面。海关合作理事会曾就包装用品、科学设备、教学用品等暂时进口制订专项海关公约，这些公约都是在《京都公约》以前制订的。《京都公约》中，也有包含上述暂时进口的附约。1990 年在理事会上通过了新制订的《暂时进口公约》（又称《伊斯坦布尔公约》）。这一公约是在国际贸易及国际运输方式发生较大变化，而有关各种暂准进口手续又不能适应需要的情况下制订的，由一个主约和 13 个附约组成。这一公约的附约包括并取代以前由理事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各种暂时进口公约、协定、议定书或有关条款，使所有现行暂时进口手续归结在一个统一的国际公约内。

(5) 行政互助方面。《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又称《内罗毕公约》)。为了帮助和指导各国海关有效地打击违反海关法行为,海关合作理事会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977年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的理事会第49/50届年会通过了《内罗毕公约》,于1980年5月21日生效。公约由一个主约11个附约组成。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是政府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降低关税及减少其他贸易壁垒的国际协定。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共同成为协调当今世界经济贸易的三个支柱。

(1)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两次世界大战及其间,即1925年至1933年,全球性经济大危机使各国认识到,导致大战和危机爆发的主要原因是尖锐的世界经济和贸易矛盾。为避免灾祸重演,有必要在倡导贸易自由化的基础上,成立世界性的经济组织。1941年8月美、英两国签署了《大西洋宪章》,标志着为重建战后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努力的开端。1944年夏,在美国布列敦召开国际货币基金会议,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经济贸易为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IBRD,亦称世界银行)。经过美国多年的准备与努力,终于在1946年2月经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决议,同意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成立了包括中国在内的筹备委员会。第一次筹备会议在1946年10月在伦敦召开。第二次筹备会议在1947年4月到10月在日内瓦举行,二十三个国家参加。会议除就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进行会商外,把“宪章”中的一部分内容单独取出,经修改、补充后,成立独立的“贸易协定”。会中完成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签署手续,并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生效以前临时实施总协定。联合国在1947年11月在古巴哈瓦那召开了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五十三国参加。几经努力,于1948年3月完成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的草签手续。后因美国国会从中作梗,致使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一事中途夭折。

关贸总协定在1948年1月1日临时生效,参加的国家已由23个创始国发展到现在的100余国;世界贸易总额亦由当时约250亿美元,发展到现在的35000亿美元,目前世界贸易的85%至90%是在总协定缔约方范围内进行的。

中国是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也是总协定临时适用书的第一批签字国之一。1947年中国代表出席日内瓦联合国贸易和就业大会筹备会议期间,还与十八个国家进行了关税谈判。在当时中国全部672个税则号中,有188个税号降低了关税,其中根据美国要求而降税的有80个税号。

(2) 关贸总协定的行政机构。关贸总协定并不是严格的法律意义上的国际组织,它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缔约国大会,一般每年开一次会议。缔约国大会下设代表理事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以及一些根据协议建立的专门委员会。代表理事会下属的常设委员会及其机构有:十八国咨询组、关税减让委员会等。十八国咨询组主要对关贸总协定的一般工作进行咨询和提出各种建议方案。贸易与发展委员会下设保护措施分委会和最不发达国家分委会。

根据有关协议设立的各种专门委员会有：纺织品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补贴与反补贴委员会、进口许可证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等。总协定设秘书处，各种机构提供日常的一般服务。为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出口，关贸总协定在1964年创办了“国际贸易中心”。1968年联合国大会和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开会决定，由联合国贸发会议与关贸总协定共同管理“国际贸易中心”。总协定作为行政机构，在1995年已完成历史任务，被新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替代。

(3) 总协定的宗旨和基本规定、原则。总协定共分四个部分三十八条。规定了宗旨、手段、原则，调整和规范缔约国贸易政策和措施，适用关税的领土范围，总协定的生效、修改、接受、加入、退出的手续，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等内容。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在处理缔约国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达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的目的。总协定的宗旨，与我国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发展生产力，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目标相一致。

· 总协定为实现其宗旨的主要手段是要求各国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和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由此而派生出四个自由贸易规则。这四个规则是：

· 多边最惠国待遇。这是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总协定所实行的最惠国待遇其特点有二：一是无条件性，二是多边性，在缔约国之间起着统一与平衡的作用。总协定第一条的规定就是关于“一般最惠国待遇”的条款，其含意是：“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最惠国待遇实施的范围包括：对来自所有缔约国的进口产品征收同等水平的关税和费用；采用统一的估价和计费办法；实施统一的进出口规章。最惠国待遇原则可以确保缔约国之间平等的、互惠的和非歧视的贸易关系。

· 国民待遇原则。关贸总协定实行的是有限的国民待遇原则。所谓国民待遇原则，通常是指缔约国一方保证缔约国的另一方的公民、企业和船舶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公民、企业和船舶同等的待遇。而总协定规定的国民待遇仅适用于外国进口产品的国内税和国内规章方面，而不适用于其他方面。即在征收国内税和其他费用方面，对进口产品所征收的不应高于对国内相同产品征收的水平，以便提供外国产品和国内产品进行公平竞争的条件；产品的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的规章方面，进口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国内产品的待遇。

· 关税约束原则。总协定既承认关税是缔约国保护国内工业的唯一合法手段，又主张减少高关税对国际贸易产生的障碍作用。总协定主持的历次多边贸易谈判已经使工业发达国家的制成品平均关税水平从战后的40%下降到80年代中期的4.7%，明显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 一般取消数量限制规则。总协定的主要目标要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因而已能通过关税来保护本国工业，就不应寻求其他的手段。总协定第十一条规定，“任何缔约国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在上述规定的同时，提出了例

外的条款，如对农渔产品，在一定条件下有必要实施进口限制。此外总协定也认可数量限制的存在，如为维持国际收支平衡，保护幼稚工业发展而采取的数量限制，唯实施时要体现非歧视、公平和透明度原则。

总协定推行上述自由贸易规则，有可能造成部分缔约国国内工业的严重损害。因为各国工业水平有高有低，贸易实力有强有弱。因此总协定还提出三条措施。这三条措施是：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照顾。

保障措施。一般来讲，国际间签订的贸易协定，通常都有“保障条款”。总协定原则上反对各种进口限制，但不排斥缔约国在特定的情况下实行暂时的保护。总协定第十九条是有关保障措施的主要条款。该条款规定，缔约国由于遇到意外情况或者因承担总协定包括关税减让在内的义务而产生的影响，致使某一产品进口量激增，严重损害或威胁国内同类工业时，这个国家可以采取紧急性保护措施，或提高关税，或实施数量限制。总协定规定，这种保障措施应当遵循非歧视原则，即紧急限制措施应当针对所有国家的产品。但是近一、二十年来发达国家一直试图修改保障措施的非歧视原则，主张针对造成严重损害的特定国家产品实施限制。

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这一措施是针对不平等贸易。补贴是一种政府行为。总协定把生产补贴和出口补贴加以区分，前者是允许的，后者是不允许的。总协定进一步又把初级产品出口补贴和制成品出口加以区别，规定前者应当“力求避免”，后者“予以禁止”。如果出口补贴造成进口国工业国的损害或者威胁，总协定认为受害国可对有关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倾销是企业将产品以低于正常价格的办法挤入另一国的贸易行为。受害国有事实能证明倾销的存在，并对国内工业确实造成了严重损害或威胁，就可对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保护的措施。总协定第十八条“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对发展中国家作了特殊安排，允许这些国家按有关规定为促进本国经济发展而采取某些特别保护措施。总协定第四部分（第三十六、七、八条）是专门有关处理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的条款。总协定第三十六条指出，“缔约国全体能使发展中的缔约国采用特别措施”，并规定，“发达的缔约各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抑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因而发展中国家除了诉诸保障措施、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来保护自己的工业之外，还可享受特别优惠待遇。主要有国际收支条款，当这些国家发生严重国际收支困难的时候，可以对进口商品实行必要的数量限制，以保障国际金融地位和维持国际收支平衡；保护特定工业或幼稚工业条款，这些国家为实施经济发展计划和政策，可以采取影响进口的保护措施，包括关税保护和数量限制；非互惠关税减让条款，发达国家承诺减少或抑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时，不能期望得到互惠，不能期望它们作出与其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相抵触的贡献。

总协定的宗旨、四条规则和三项措施，构成一个完整的国际贸易体制。它确保了缔约方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又给予了发展中国家予特别照顾。

（4）多边贸易谈判。关贸总协定实施以来，其活动主要有多边关税减让及贸易谈判并监督其实施，调解和解决贸易争端等。多边贸易谈判已举行了八轮。其前几轮，主要集中在关税减让上。

第一轮，1947年4月到10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二十三个国家参加，

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协议 123 项，涉及商品税目 45000 项，使应税进口值 54%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影响贸易额 100 亿美元。当时中国与十八个国家进行了关税谈判，在 672 个税号中，188 个税号降低了关税，其中根据美国要求而减税的有 80 个税号，作为总协定“入门费”的关税减让有 32 类产品，平均降幅 55.7%。与此同时，一些贸易伙伴也对中国有利益的产品作了关税减让承诺。

第二轮，1949 年 4 月到 10 月在法国出纳西举行。三十三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协议 147 项，涉及减让税目 5000 项，使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中国参加了第二轮关税谈判，对 66 个税号的商品降低了关税。

第三轮，1950 年 10 月到 1951 年 4 月在美国的托尔基举行。有三十九个国家参加，达成关税减让协议 150 项，又增加关税减让商品 8700 项，使应税进口值占 11.7% 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6%。

第四轮，1956 年 1 月到 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二十八个国家参加。涉及关税减让商品 3000 个项目，使应税进口值 16% 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15%。

第五轮，1960 年 9 月到 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四十五个国家参加，约 4400 项商品达成关税减让，涉及 40 亿美元的贸易额，使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税率 20%。这一轮谈判因欧共体的建立而发动，并以根据 1958 年美国《贸易协定法》，建议发动谈判的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的名字命名，被称为“狄龙回合”。

第六轮，1964 年 5 月到 1967 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是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 1962 年美国《贸易拓展法》提议召开的，又称为“肯尼迪回合”。前几轮的贸易谈判，集中在关税减让上，这一轮第一次包括了非关税壁垒的内容。有五十四个国家参加，占世界贸易额约 75%。这一轮就所有商品进行了谈判，无论是工业还是农业品，对工业品的关税减让除传统的产品对产品进行外，也采用全面或线性减税的方式进行。列入减让商品项目有 60000 项，工业品税率按关税减让表约束，自 1968 年 1 月 1 日开始，每年降低 1/5，五年内完成，到 1972 年初，下降了 35%，影响到 400 亿美元的贸易额。谈判涉及非关税壁垒，通过了反倾销协议，规定了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的定义，征税要件及幅度。在肯尼迪回合中开创了波兰作为一个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先例。

第七轮，1973 年 9 月到 197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因始于日本东京，通称为“东京回合”。九十九个国家参加。关税的成让涉及 3000 多亿美元的贸易额，世界上九个主要工业市场上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率由 7% 下降到 4.7%，减让总值相当于进口关税水平下降了 35%。这一轮对限制非关税措施的谈判开始占有重要地位。共达成 9 项协议，包括补贴与反补贴、进口许可证程序、海关估价等。

第八轮，始于 1986 年 9 月。1986 年 9 月 15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召开了缔约国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宣言，决定发动多边贸易谈判。由于谈判是在乌拉圭提出，故称为“乌拉圭回合”。谈判正式展开是在 1987 年 2 月，先后有 100 多个国家参加。这一轮谈判分为货物贸易谈判和服务贸易两个部分，涉及世界贸易广泛领域的问题，非关税壁垒占相当重要地位，劳务贸易谈判进入议题。“乌拉圭回合”，一谈七年，直至 1993 年 12 月 15 日，来自 117 个国家和地区谈判代表在日内瓦达成协议。1994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摩

洛哥古城乌拉喀什举行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出席会议的 125 个国家和地区的部长们签署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及世界贸易协定。最后协议文本共 400 多页，由 45 个文件组成，其范围空前广泛，除了货物贸易外，还包括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而且确认要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来取代关贸总协定（GATT）。这次会议已成为世界贸易的重大转折点，为世界贸易掀开新的一页。新的协议的各项内容，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据关贸总协议定的报告称，乌拉圭回合协议将使国际贸易额每年增加 7550 亿美元，使全世界在 2005 年前净增 2350 亿美元的福利费用。

世界贸易组织是根据 1994 年 4 月由出席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的部长们签署的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而于 1995 年元月 1 日起建立的。该机构已取代关贸总协定（GATT）负责监督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和经过乌拉圭回合谈判修改后的关贸总协定条款，即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该机构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机构，其地位相当于今天的世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具有比关贸总协定更广泛的权力，以保证有关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与规则得到贯彻实施。世界贸易组织建立后，还将建立国际贸易法庭，用以仲裁国家间的贸易纠纷。

第三章 海关法

第一节 海关法的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

广义的“海关法”是指世界各国全部海关法律规范的总和，是规定国家对进出关境经贸活动所实行的监督管理制度，用以调整海关与进行进出境经贸活动的当事人之间，海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以及海关机构之间在监督管理进出关境经贸活动中的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

海关法多隶属于行政系统，它具有行政法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同时，全部海关法律规范又可以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子系统：海关法律体系，这个体系是以“海关法”为母法，配以一系列的行政法规和规章。海关法律系的层次与海关注的渊源，即海关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密切相关。海关法的法律形式主要为：法律，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订并发布。行政法规，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发布。规章，由海关总署单独或者会同国家其他行政部门制定。地方法规，也有少部分涉及。该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双边条约等。

海关法律规范是有关从事或参与进出关境经贸活动以及对这种活动所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为准则。它包含：是一种行为准则，对人们的行为确立标准，提出要求；是国家通过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且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其内容是有关从事或参与进出关境经贸活动和对这种活动所实施的监督管理两个方面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任何法律都有其调整对象，海关法也不例外。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海关法律关系是海关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在进出关境经贸活动进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因而海关注调整的对象，主要是海关在监督管理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海关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其特征是：在海关法律关系中，关系的一方，通常是海关，并且起主导作用；海关法律关系是在海关的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国家行政机关一方的意思表示对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起决定作用；海关法律关系是一种行政管理关系，具有强制性的特点；在海关法律关系中的违法行为，通常用行政法来追究行政责任，向主管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海关承担责任，有时还要对受害的公民负责；行政纠纷一般是通过行政机关，按照行政程序来解决，如转化为行政诉讼的行政纠纷，则由法院采用审判程序解决。海关法律关系具有三十要素：海关法律关系的主体。任何一项法律关系的存在，必须同时有两个方面以上的参加人，即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海关法律关系的主体有“海关”和从事或参与进出关境经贸活动的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如法院）。海关法律关系的主体。指海关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a 物，进出关境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b 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如进出境的印刷品、音像制品、书法美术作品等精神作品，这种主体有载体，物质的表现形式，但海关在监管中主要是依据这些物品所载内容来决定验放和征免税；c 行为，海关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作出的，发生在海关监督管理过程中，海关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所要求或禁止的行为。海关法律关系的内容。任何一种法律关系，都需要靠主体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来实现。法律上的权利，是指

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某种权利；与权利相对应的是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存在于法律关系的统一体中，既设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在无义务的权利。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障。海关的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赋予海关的职权，对参与进出关境的经贸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义务是依法行政，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等。从事或参与进出关境经贸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主要是合法进出以及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主要是遵守法规，准确履行海关手续等。

第二节 海关法的一般内容

各国海关法大同小异，一般均包含有下列内容：

（1）总则。规定立法的指导思想，一般为：“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其中“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是核心，这一指导思想，正是海关的执法思想。

规定海关的性质和任务。“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这一法律规范：第一，明确了海关的性质。海关是国家的行政管理机关，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第二，明确了海关是监督管理机关，明确了海关行政管理的职能，即对进出关境的经贸活动进行监督、调控。通过行政监督，监督涉外经济活动合法进行；通过经济调控来调节进出口；通过法律监督来制止违法活动，并使人们增强法制观念，促进涉外经济行为合法化。第三，明确了海关管理的范围，即关境，一般确定其效力及于该国（地区）全部领域，包括领陆、领海、领空，以及延伸到驻外使领馆、航行或停泊于国境以外的船舶、飞机等运输工具之上。“关境”是国际上海关通用的概念，是指适用同一海关法和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关境大小，各国根据本身情况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关境与国境等同；在结成关税同盟时，关境大于国境；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时，关境小于国境。

海关的任务是与海关的性质，职能有关的。为了实现监督管理的职能，法律赋予海关相应的任务：

海关监督。海关监督是对与进出关境有关的活动实施行政监督与行政管理。监管的对象和范围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行李物品、邮递物品以及其他物品，包括与上述活动有关的仓库、场地等。海关监管作为行政管理，具有行政性、规范性、强制性、统一性、涉外性的特点。其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是符合实际，合乎规范，进出方便。

征收关税和代征税费。关税是国家税收之一。它与其他税收一样，是国家凭借其政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无偿取得的一种收入。近代税收不仅具有财政作用，且是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手段之一。海关依法征税监督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并同违反税收法令行为作斗争；同时通过关税的调节，影响进出口活动。

查缉走私。走私是破坏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违法活动。走私对国家和社会的危害极大。为了维护国家利益，保障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秩序稳定，对走私行为必须予以坚决的打击。海关的查缉走私是实现海关监督管理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查缉走私，是在各级政府领导，依靠各执法单位，进行联合查私。海关主要是在其监管区及附近地区进行查私。各国海关的查

缉走私，重点多放在查缉毒品、武器、文物以及其他重大走私上。

编制统计。各国海关统计多以货物实际进出口作为统计依据，统计可靠，且与国际、各国的统计有可比性。海关统计，是国家了解进出口状况，研究确定相应对策的重要依据。

各国海关法均对海关的权力作为了具体的规定，一般为：检查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有藏私嫌疑的场所和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查阅权。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文件邮电、音像制品等资料证据。调查权。对违反本国法律、法规的嫌疑人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权。可调取或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单证、文件函电、音像制品等资料。查问权。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扣留权。可以扣留违反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有牵连的各种资料。

扣留移送权。可依法将走私嫌疑人扣留移送司法机关。追缉权。对违抗海关监管而逃逸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或个人，可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或海关附近沿海沿边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佩带和使用武器权。为履行职责，海关人员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配备并使用武器。处理权。对违反海关法规但未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没收走私货物、物品或处以罚款；对纳税争议，走私及其他违反行为下服处罚的可以作出复议决定。倔强制扣税权。可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将货物变价抵缴税款；还可通知银行在担保人或纳税义务人的存款内扣缴税款。

总则部分多对进出境基本规则和报关人的资格作了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如需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出，须经主管机关批准，并办理海关手续。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必须由经海关核准的准予报关的单位办理报关手续；物品的报关，可由物品所有人自行报关，也可委托他人代办。

此外，总则部分大多还对海关工作人员的义务作了规定。海关工作人员有四项义务：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2) 分则。一般分为：

进出境运输工具分则。对进出境运输工具提出了确定性规范要求，即应当向海关 a 如实申报；b 交验单证；c 接受海关监管；d 接受海关的检查。运输工具进境后向海关申报以前，或者办结海关手续后出境前，要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或海关规定的路线行进。运输工具抵离时间、停留地点、装卸时间，应当由运输工具负责人或有关交通运输部门事先通知海关。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主要接受海关监管。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的物品，要如实申报，接受海关检查。

进出境货物分则。对进出境货物监管制度作出规定，明确海关与货物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还就进出境货物的不同分类，规定出各有关当事人的行为规范。主要内容有：a 对进出口货物监管起讫时间作了规定，即“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都处于海关监管下。b 规定了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要求以及货主的职责。c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期限，以及进口货物逾期未报的处理。d 暂时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e 保税业务的经营与批准。f 转关运输货物、保税货物等货物的监管要求。

进出境物品分则。对各种不同方式进出口的物品的监管统一行为规范，明确进出境物品的范围，明确了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的范围，明确了海关对进出境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的监管原则，以及物品所有人应履行的法律责任，如按实申报，接受查验，按章纳税，接受海关的监管。

关税分则。一般包括海关征税的对象，征税的主体，征税的依据；纳税义务人；纳税期限；货物的完税价格的审定；关税的减免，关税的补征和追征以及海关退税，纳税争议的申诉程序；等等。

法律责任分则。法律责任是与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两者是因果关系。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规定了人们可以怎样做，必须怎样做，禁止怎样做。违反了法律，作出了危害社会的事情，即有了危害社会的，有过错的行为，为违法。而法律责任有广义与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是指人们依照法律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狭义的法律责任是指由于违法行为而引起的应当承担的法律结果，即由国家给予必要的法律制裁。这里所说的法律责任，主要是指由于违法行为而引起的应当承担的法律结果。

一般内容有：a 规定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种类（如：走私行为，重大走私行为，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b 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罚则；c 规定出对海关的处分决定不服的申诉和起诉的程序，以及执行程序；d 对海关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并对海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作出规定。

（3）附则。一般包含对有关法律用语的含义作出说明，对法的实施以及制订实施细则等问题的相应规定

第三节 海关法的一般特征

各国海关法，多具有如下特征：

（1）海关法是公法。凡是规定国家与公共团体、公民间的关系的法律为公法。海关法是规定国家对进出关境活动实行监督管理的制度的法律，因而是公法。

（2）海关法是国内法，凡是规定一国之内，国家与公民，或公民之间关系的法律，为国内法；而规定两个国家或两个以上国家间关系的法律，为国际法。海关法主要是有关境内之进出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海关监管，以及对这些货物、物品如何向纳税义务人征收关税等，以其内容看主要是国家与公民和进出该国的他国公民，而不是他国之间关系的法律，因而是国内法。

（3）海关法是行政法。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关系，即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执行、指挥、组织、监督各种职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海关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主要是海关）在行使对涉外经济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因而海关法属于行政法的范畴。

（4）海关法既是实体法又是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实体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而程序法则是规定实行这一权利义务程序的法律。通常二者是分开立法的，如刑法与刑事诉讼法。而海关法一般既规定海关与涉外经济活动参与人的权利义务主体关系，又规定了监督管理的一般职能，如海关的征税职能等。既规定海关与纳税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又规定关税课征或缴纳的程序等。

第四章 海关监管

第一节 概述

海关监管是海关的一项基本任务。监，即监督，监视和督促按照法律、法规来办理进出关境活动事宜；管，即管理，负责某项工作使之按一定条理和规矩进行。不包括征收关税和查缉走私，它与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同为海关的基本任务。“京都公约”对“海关监管”所作的定义是：“指海关为确保其负责实施的法律规章得到遵守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这种监管是代表国家行使的，它所依据的是海关专门法规和其他法律、法规，只要是与“进出关境”有关连的，都在监管范围以内。要求把各专业管理部门的审批、许可、鉴定等与进出境活动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申请、申报，和实际的进出境活动三者联系起来对照核查，以确定其是否合乎法律规范，是否可以有效的出入境。海关监管对象是指“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可见海关监管的直接对象是“物”，具体讲是处于“进出境”的范围内的“物”。在进出境的全过程中，必然包括与之有关的存放的仓库、场所和装运的境内运输工具等，这一切构成海关监管场所。

海关监管主要是在进出境的环节来实施的。由于货物、物品的性质不同，处于进出境过程的状态不同，物主的申报情况不同，海关除了在进出境环节实施监管外，还要对已入境的货物、物品在一定范围内继续进行监管，进行稽查，对已出境的货物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事后的稽查，以确保国家交给海关的监管任务的圆满完成。

海关监管具有：行政性，是法律授予并代表国家实施的，维护国家的利益；规范性，海关监管具有法律规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强制性，海关监管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统一性，海关监管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包括外国籍运输工具、外国货物和物品，要求对外统一。

海关监管体系包括前期管理、现场监管、事后稽查和后续管理。前期管理，主要是指现场监管前所采取的各种管理措施，包括做好企业登记，加工贸易的审核登记等工作；现场监管，在海关监管场所办理进出口验放手续，包括移地监管货物、物品的验放，事后稽查和后续管理，主要是指对各类保税货物，特定和临时减免税货等在提高海关监管场所以后的管理，对有可疑情况的已放行的进出口货物进行稽查等。

第二节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

海关对运输工具的监管是海关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贸易中，商品通常不是由卖方直接交给买方，而是通过运输工具来完成的。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不仅仅是运输工具本身，还包括其所载货物、物品的监管，具体来说：办理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进口接受申报，出口结关放行；对运输工具停港期间上下客货的监管；对运输工具所用的燃料、物料、金银、货币的监管；对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其他人员携带自用物品的监管验放；对运输工具的调查研究和检查。具体分为：

(1) 国际航行船舶，是指来自或开往国外，航行于世界各国港口之间的

海上运输工具。按其用途分为货船、客船、客货船。货船又分为杂货船、散装船、冷气船、油船、液体货船、集装箱船、滚装船等。船舶，按运行方式，又可分为班轮、定期船和不定期船等。

无论何种船种，必须携带国籍证书，吨位证书等证书，以备港口、海关等部门检查。必需携带的证书主要有：船舶国籍证书。该证书，证明船舶的国籍和船籍港，属于法律登记性质，由船籍国港务主管机关核准签发。吨位证书。是船舶检验部门对船舶进行丈量核定其总吨位和净吨位后所签发的一种证书。船舶吨位有重量吨和容积吨之分。船舶的登记吨位是以 100 立方尺或 2.83 立方米的容积作为一个登记吨计算的。登记吨位反映船舶的容积大小。大多数国家海关以船舶净吨位计征船舶吨税。航海日志。不属船舶证书，但属于船舶必备的文件之一，具有法律效用，航海日志是船舶每天海上情况的记载。除航海日志外，船舶还应有机舱日海上国际公约规定，船舶必须具有国籍才能海上自由航行，因而船舶具有人格性，凡是悬挂一国国旗的船舶，均应取得该国国籍证书。每个国家对船舶进行管理。本国籍船舶在本国内河及沿海各港口之间通航无阻。对外国籍船舶，进港时，当地港务主管机关要检查船舶悬挂的国旗与国籍证书是否相符合；未对外开放的港口，除经国家特准外，外船不准驶入；对准予外轮进出的港口，要先以电报联系到达日期，得到许可并由港口行政机关指定的引领人员引领才能驶进港口。

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监管的总原则是：船舶应通过设有海关的港口进境或者出境，并在设有海关的港口停泊，装卸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办理进出口手续，接受海关监管。船舶如需通过来设立海关的港口进出境，或者在未设有海关的港口停泊，装卸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按惯例，应当得到权力机关和海关的特许并接受海关专派人员的监管，按规定向海关缴纳规费。

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的监督制度，具体来说有：进出口申报制度。进境：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提前 24 小时将到港时间通知海关。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要向海关申报，并递交法规规定的单证，对船舶的进境，海关一般不登轮办理海关手续。由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关单证到海关来办理，船舶在进口时应向海关交验的单证有“船舶进口报告书”“进口载货清单”（没有进口货则交无货清单），“进境旅客清单”（包括通运旅客，没有载有旅客的，可以免交），“船员清单”，“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物品、货币、金银清单”，“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烟、酒加封清单”以及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对经批准从事进出国际客货运输业务的境内船舶，海关实行注册登记制度，由船公司报经所在地海关核准发给“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因而进境时，还要交验“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船舶在到港时，不能及时提供齐全的“进口载货清单”须向海关出具保金，经海关同意后可先行卸货，但应在 24 小时内补交。出境：船舶应提前 24 小时将船舶离港时间通知海关。出境时，船舶应如实申报，交验“出口载货清单”（无货交无货清单），“出境旅客清单”（设有变更的，可免交），“船员名单”（无更动的可免交）以及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境内船舶，还要将“海关监管簿”交海关批注。船舶办清海关手续后，才准予结关驶离。对航行于同一关税区内的各港口的外国籍船舶，则向海关申请转港，经海关核准签发“结关证”

在船舶进出境前，进出境地海关要事先做好接受进口申报和出口结关的准备，确定海关手续的做法，其次要审核船方交验的单证是否齐全，有效。

停港期间的监管。船舶装卸货物，物品的时间，船方应事先通知海关。装卸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人员要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船舶装卸进口货物、物品完毕后，船舶负责人应在 24 小时内将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溢、短、误、损记录送交海关。受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应当存放在经海关登记注册或同意的仓库和场所。进口货物经海关在提单上加盖放行章后，仓库、储运部门方可交付，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方可提运。船舶装运出口货物前，货物代理人应当将预装清单送海关。出口货物经海关在装运单据上加盖放行章后，仓储、货运部门方可装船，船舶负责人方可签收货单。出口货物发生退载，船方应当于货物装船完毕前向海关报明。

船用物料，燃料的监管。船舶停港期间，船舶、船员所有的烟酒，除经海关同意留用的外，由海关加封，对船用物料和船舶、船员所有的货币、金银，海关可视情加封。船舶负责人应当保护海关封志的完整。如需启封，由船舶负责人向海关书面申请，必要时，船方还应提供交通工具。船舶添装或启用船用燃料、物料、船舶间调燃料、物料及公用烟酒、食品，船方应编制清单报请海关核准，并在海关监管下进行。扫舱地脚和旧物料，如需卸地处理船方应书面向海关提出申请，由经海关核准的接受单位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暂时卸下的垫舱、压舱物料，在启卸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不复运出境的，收货人应在启卸之日起 14 天内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船舶的检查。对进出境船舶海关可进行检查。船舶检查时，船舶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开启船上的舱室、房间、储存场所。有走私嫌疑的，可开拆可能走私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等。海关检查完毕，船舶负责人应在海关检查记录上签注。

(2) 对其他船舶的监管，海关对不同内容的船舶，采取了某些不同的做法。主要有：

来港交船的船舶的监管。所交船舶，既是国际航行船舶，海关按一般国际航行船舶进行监管；同时又是进口货物，按货物办理进口手续，交船手续办完后（包括船员离船）海关在接船单位陪同下进行船体检查。船上留存的武器、弹药、爆炸物品等按规定处理；其他受营制的物品由海关处理检查完毕，海关制作检查纪录，接船单位代表应签字确认。

石油勘探船舶的监管。在沿海进行石油勘探的外国答船舶，包括勘探、服务供应、交通运输等船舶，对这些船舶的监管与一般国际航行船舶有所不同。进出港口或勘探作业区，由外轮代理公司向海关申报，海关按规定办理手续并征收船舶吨税。船员、技术人员清单，在船舶第一次来港时向海关申报，以后船舶进出，如无变动，可不必每次申报，如有变动则补交变动人员清单。船上勘探设备、仪器和船用燃料、物料（包括食品），限于在船上和作业区使用；如要临时卸地，应存放在经海关核准的保税仓库内，受海关监管；如要出售和转让，应事先报经海关核准，并办理进口纳税手续。

(3) 对国际民航机的监管。国际民航机，是指一切从事国际商客、货运输的民用航空器，不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坐的专机。航空运输，有快速、安全、不受地面条件限制、便利通往世界各地等特点，因而发展迅速。国际民航机，按其营运方式分为班机、包机；按飞行方向和停经目的分为入境、

出境、转港和过境飞机。国际民航机，除经特准的外，只准在设有海关的国际航空站降停或者起飞。海关的监管主要是：

国际航空站应于民航机降落或起飞前 2 小时将飞机的基本情况通知海关，以便海关做好对民航机及其所载货物、物品验放的准备。飞机降停后和起飞前，机长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申报，交验总申报单、旅客及行李舱单，货物，邮件和其他物品舱单，机组人员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清单，接受海关检查。国际民航机办清出口手续，海关在出口单证上签印放行后，方可起飞。

对货物、物品的监管、验放。国际民航机上下旅客，装卸货物、邮件、物品，需经海关许可并在海关监管下进行。进出境旅客及其行李物品，办完海关手续后，方可出站或者登机。进出口货物、邮件、物品在办完海关手续并由海关在运输单据上签印放行后，航空站方可以交付或者收运。国际民航机添装供应品等，要报请海关监管。

(4) 对国际火车列车的监管。铁路运输较空运速度慢，但运力大，运费低，已成为进出口的一个重要渠道。

列车分为客运列车、货运列车。列车进出境的方式有原车过轨，即一国的出境列车，到另一国边境站，不换装，继续用原车直接过轨把客货运到目的站；改轮运送，不同轴距的列车过轨时，车厢不动，仅将一种轨距上行驶车轮（带轴）卸下，换上另一种轨距的轮对，继续运送；换装运输，即在国境站将货物，全部卸下，换装到该国的其他列车上继续运输。列车进出境时间多按国定的由两国铁路商定的时刻表运行；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双方国境站临时商定的时间。列车的装运形式，有整车，指用一份运单发送一批货物，铁路拨给一个车辆使用；零担装运，指用一份运单发送一批货物，由于货物的重量或体积不需单独使用一个车辆，由铁路配车发送；使用数份运单，装运数批货物，而又单独使用一个车辆的装运方法，称为零担合装车。

国际铁路运输，通常采用国际联运的做法。国际联运是指相邻两国或数国的铁路线，使用一份统一的国际联运单据（运单）由铁路部门负责两国或数国的全程运送，两国铁路在边境站交接货物，货主需参加的运输方式。国际联运，由于铁路部门负责全程运送，发货人员须在发送站办理发货，收货人在到达站办理提货。

海关对铁路运输列车的监管，主要是结合铁路双方交接、换装、改轮或原车过轨等环节，采取相应的监管形式。海关对国际列车监管的总原则是进出境列车必须在进出境车站停留，办理申报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进境列车自海关开始检查起到海关放行止，未经海关许可不得移动、解体（客车改轮除外），或擅自驶离进出境车站。具体手续为：进出境列车的申报。车站应将进出境列车驶离进出境车站的时间、车次、停发车地点，事先通知海关。列车到达国境车站时和驶离国际车站前，列车长或车站负责人应向海关申报，并交验有关单证。其中进出境货物列车，车站应向海关递交列车编组顺序表和货物交接单，或行李、包裹交接单，货物运单或行李、包裹运行报单及添附文件，以及海关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进出境中外籍空车、客车、车站要向海关交验列车编组顺序表；客车，列车长还要口头向海关申报所载旅客的国籍、人数和列车员人数。进出境列车的检查和放行。海关依照列车编组顺序表，货物交接单核对车辆的车号是否相符，标志是否完整，车内货物与货物交接单所列是否相符，有无残损或未列入单据的货物，以及车体

和货体上有无异常状况等。对进出境客车，如列车停留时间内尚未办完旅客行李手续，海关可以派员随车继续检查。在检查中如发现问题，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车站将有关车辆调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进出境列车检查完毕后，海关即以口头通知或在“列车编组顺序表”上加盖放行章后发还车站作为列车放行凭证。进出境货物、行李、包裹的管理。进出境列车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装卸交接完毕，车站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情况的交接单据及商务记录。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随附货物运单（或包裹运行报单），许可证件等单证向海关申报，进境的起票行李、出境的托运行李，由行李所有人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口手续，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出境车站应当派人按照海关的要求负责开拆车辆封印，开启车门或揭开篷布；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搬移或起卸货物，开拆或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开验、复验或提取货样，提取货样海关要出具证明。进出境货物、物品，经海关查验后、铁路始可交付或运往境外。

（5）进出境汽车的监管。进出境汽车运输是各国与毗邻国家和地区进行联系，交流物资的一种运输工具。由于汽车运输比较零星、分散，行驶灵活，入境后又可同沿途人员接触，因而海关对汽车监管既要在手续上予以方便，又要防止利用汽车进行违法活动。

进出境的汽车可分为：运输汽车、专用汽车、小汽车（含私人轿车）。

汽车进出境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地方通过，并且在海关规定的地点停留，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检查。如果在未设有海关的地方通过，须经有关权力机关批准，汽车进出境时间，除经海关会同有关机关批准的外，限于日出后日没前，进境汽车在到达海关规定的检查地点以前和出境汽车经海关查验放行到出境以前，非经海关许可，中途不准停留，上下旅客，装卸货物和其他物品，装载进出口货物的，汽车驾驶人员在海关申报时，要交验载货清单或者运单。海关检查汽车时，汽车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在场，并且按照海关的要求开拆车上必要的部位或者搬移货物。进出境的汽车，经海关放行后，才可以继续内驶或者出境。

对进出境经营客货运输的汽车，以及境内载运对外加工装配保税货物的车辆，海关实行注册登记或审批制度，有关车辆，要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符合规定，才准予注册登记或准予内驶。

第三节 对一般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是海关的基本任务。根据海关法规的规定，进出境货物，必须经由设立海关的地方进出，如实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的监管。海关的管制，主要有三种：行政管制，各国政府根据自身的对外贸易法，确定对某些进出口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外汇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均须通过海关的监管来配合实施。货物的物理性管制。物理管制，主要是对货物进行检验，包括抽样检验，以确保进出口货物与报关单上申报的相符。对某些化工产品等特殊物品，要在海关化验室内进行检验，确定货物的性质、成份、以确定能否进出口或与申报单申报的是否相符。此外，对音像制品，印刷品，亦要通过检查其内容，才能确定其是否能进口或出口。随附货物单据，即商业单据的管制。对商业发票和进出口申报单进行管理极为

重要，其目的在于确定是否有低报，伪报价格以及单货不符的情况。必要时，海关要求进口商提供原产地证书，检验申报是否属实。

海关对货物监管的方针是坚持制度，依法监管，简化手续，加速验放。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程序一般为：接受申报 查验货物 征收关税 结关放行。对进出境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来说，通关手续是申报进出 交验货物 缴纳税费 凭单取（发）货。

进出口货物，由于国际贸易方式的多种多样，因而有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寄售贸易进出口货物，等等。多种形式的进出口货物，其通关做法，从总体上来说是一致的，由于贸易方式不同，对不同性质的贸易货物在海关监管方法上有所不同。为了叙述上的方便，对监管共同性的做法，在本节叙述；对有所区别的，则分节论述。所谓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是指单独进口或单独出口的贸易方式的进出口货物。

（1）报关员管理制度。

由于海关业务范围广泛，法律规章繁杂，一般单位对海关业务多缺乏了解，所以作为报关代理者的专业性的报关者（企业、报关员等）极为需要。各国都非常重视这个问题，多对报关者（企业、报关员等）的资格认定和管理定有专门的法规，有的还建立了报关行业协会。

报关员的注册登记。分为自理报关员，即只为本身办理进出

口货物报关手续的报关员和代理报关员即代客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报关员。从事报关业务，无论是自理报关，还是代理报关均须向海关注册登记，未向海关注册登记的不可以直接办理报关手续。注册登记时，要填写“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随交主管部门批准证件副本和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影印件，以及海关接受的保证缴纳税款的证明文件。经海关审核认可，发给“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后，才可从事报关业务。

报关员的管理。申请从事报关业务者，要按照海关要求选用报关人员。并对该报关员承担法律责任。报关员必须要经海关或海关委托的单位培训。参加培训的报关员必须具备的条件是：具有良好的品行、具有相当的学历（一般为高中和相当的专业学校），相应的外语水平，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海关规定的其他条件。培训合格的，由培训单位发给“报关员培训结业证书”。报关单位选用的报关人员必须持有“报关员培训结业证书”经主管海关审查认可，发给“报关员证”后，才能成为报关员。

报关单位应将本单位报关专用章和报关人员的各章印模或签字式样送交海关备案存查。每次向海关递交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必须盖有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已备案的印章或签字，否则海关不接受报关。报关员应按海关规定办理报关业务。

年审制度。对报关单位实行年审制度。每年报关单位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海关提交“年审报告书”，申请年审。对报关员，海关结合报关过程进行考绩，并将考绩结果记录在“报关员证”上。报关员在每年海关规定的年审期限内，将“报关员证”提交海关，申请年审。海关在年审中，重新确认报关资格。对因故不参加年审的报关员，暂停其报关资格；对无故不参加年审的，取消其报关员资格。

（2）报关制度。 申报时限和地点。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在货物进境前，要做好申报的准备。收到提货单证，就可以向进口地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一般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向海关

申报。超过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一般超过 3 个月还没有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

出口货物除海关特准的以外，发货人应当在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一般规定，进出口货物应在进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如经申请，也可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在没有海关的指运地办理报关手续，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报关手续，唯需按转关运输制度的规定办理。

申报的单证。报关时，要按海关规定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报关单上各个项目，都要按海关规定准确填写，如贸易性质，要如实填写；又如贸易国别（地区），要填写与境内企业签订合同的成交厂商所在的国家（地区），即进口货物的直接购自国（地区），出口货物的售予国（地区），等。各项内容填写要齐全，且文字清晰，不同合同的货物，不能填报在一份报关单上。对来料加工、补偿贸易、进料加工、外商投资企业货物，要填写专用的报关单。

申报时，随报关单附上的单证一般有：

a、进出口货物许可证。按规定免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免交；

b、提（装）货单据。出口为装货单，装货单由船公司签发，经海关签印后凭以装上运输工具；进口为提单（运单）。提单是货物所有权的凭证，持有人可在目的地凭以提货或作其他处理，习惯上铁路运输和航空运输的提货单据称为运单。报关时，都要递交提单（运单）或装货单。

c、发票。商业发票，是出口方对进口方开立的发货价目清单。其作用一般有：销货凭证，作为买卖双方本身记帐的根据，便于进口方核对已发货物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对海关来说审核所报价格是否准确，作报关交税的计税根据。

d、装箱单，又称花码单。列明货物逐件内容。进出口货物报关时，应递交，唯散装货物，品种单一、包装一致的货物，可免交。

e、品质检验单证。属法定商检货物，报关时交验商检证书或在报关单加盖有效印章，非法定检验货物可以免交，对进口索赔货物，海关亦可验凭有关商检证明来论定货物的性质，凡属进出口应受检疫的动物及其产品，要递交检疫放行通知单，等。

f、减免税和免验证明。经批准予以减免税和免验的货物，要交验批准减免税免验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g、合同或合同副本。合同是买卖双方愿意按照一定的贸易条件买卖商品所达成的协议。书面合同，一般有销售合同和销售确认书。合同规定了买卖的标的、规格、价格、包装、数量、支付条件、检验条件、结汇银行、仲裁条件等。是海关审核货物的申报是否属实的必要的单证。

1、产地证明书。凭以审核进口货物的原产国（原产地）。

海关对申报的审核。海关接受申报后，一般先注明接受申报的日期；然后审核所交单证是否齐全；再审核报关单与各种单证的内容，审核是否符合申报的要求，以确定货物是否符合进出条件，确定关税的征免，确定是否符合统计指标的规定，经过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海关方予以接受；不符合要求的，由申报单位予以补充或更正；有违法可疑的，则进行调查。

（3）查验制度。进出口货物，除经特准的外，应当接受海关的查验。

查验的时间、地点。货物的查验，一般是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场所进

行。规定的场所，多是指海关监管区域内的仓库、场所。为了加速验放，散装货、大宗货、鲜活产品等，也可结合装卸环节验放。在特殊情况下，经货主单位申请，也可到收发货人的仓库场地进行验放。

收发货人的职责。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

海关的职责。海关在查验前应做好准备，确定查验方法和重点。查验时要认真、仔细、并注意爱护货物，不损坏货物。开验进出口货物，要做好纪录，纪录要经陪同人员签署。海关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再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海关通过货物的查验，核实实际进出口货物与报关单、许可证件等是否相符，检查有无违禁走私物品；确定货物的性质、成份、规格等，以便依法准确计征关税，并为海关统计归类提供实际资料。

在检查货物时，由于海关人员责任造成被查货物损失的，海关要赔偿当事人直接损失。货损造成时，海关人员要填写“损坏报告”，由查验人员和当事人签字，在场的货物保管人作为见证人亦在报告书上签字，报告书一份交当事人，一份海关留存。以确定赔偿直接损失的金额。

(4) 货物的放行制度。在正常情况下，放行是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手续的最后一个环节，放行又称结关，即办结海关手续，进口货物由货主自行处置，出口货物装上运输工具出境。因而，这项工作对海关来说极为重要。在办理放行手续过程中，先要审核货物的各项海关手续（包括是否缴纳关税，有无遗留待办的问题；海关各个监管环节有无工作失误或遗漏；有无违法问题，是否已经处理等，经过审核确认货物进出口情况正常，各项手续已经办理，可予办理海关放行手续。

准予放行的货物，海关在提（装）货单证上签印放行。运输单位、保管单位、货主才能凭以交付、提取或装运出口。未经海关签印放行的货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者更换标记。对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可以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5) 担保制度。担保制度，是放行制度一个重要内容。这里所称的“担保”，一般是指以向海关缴纳保证金或提交保证函的方式，保证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其承担的义务的法律行为。大多国家的海关都实行担保制度，即在一定条件下进出境货物、物品等可以凭担保先予放行。担保应由担保人提出申请，而后由海关进行审批。申请担保有两个基本条件：a 申请人必须具有法律规定属有资格申请担保的人，即担保人应是对货物的进出口或税款的缴纳承担法律责任的人，b 符合申请担保的条件。属于以下情况，经海关审核同意，一般可以接受担保申请：第一，暂时进出口货物；第二，进出口货物不能在报关时交验有关单证（如发票、合同、装箱清单等），而货物已运抵口岸，急待提取或发运，要求海关先放行货物，后补交有关单证的；第三，正在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而货物已运抵口岸，急待提取或发运，要求海关缓办进出口纳税手续的；第四，经海关同意，将海关未放行的货物暂时存放于海关监管区之外的场所的；第五，因特殊情况经批准的。

担保的方式一般有两种：缴纳保证金和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指担保人向海关缴纳现金的担保形式；保证函是由担保人按照海关的要求向海关提交的，订有明确权利义务的一种担保文件，出具保证函的担保人必须是法人。担保人的法律责任是必须在担保期满时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所谓销案，是

指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事先规定的义务后，海关退还担保人已缴纳的保证金或注销已提交的保证函，以终止所承担的义务的海关手续。对未能在担保期限内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的，海关视情处理。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进口溢卸、误卸、短卸货物。a，进口溢卸货物，是指未列入进口载货清单、提单、运单所列的货物。申报的程序是：原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要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如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要求以溢卸货物抵补短卸货物时，要征得收货单位同意，并且要限于同一品种、同一航次的货物；如以不同航次或不同船之间溢卸货物抵补短卸货物时，应限于同一品种、同一船公司和同一发货人的货物。申报时，都可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由收货单位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b 进口误卸货物，是指将指运国外港口、车站或国内其他港口、车站而在本港（站）误卸下的货物。误卸货物，如属于运往外国港口的，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要求退运国外时，海关准予退运；属于运往该国其他口岸的，可以向海关办理转运手续，也可以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就地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误卸的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要求直接在该国境内出售，须报经海关同意。经批准的购货单位要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c 短卸货物，是指卸下的进口货物少于进口载货清单，提单，运单所列数量的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提交理货报告、商务签证或商权证书，经海关审查属实，可以相应减征税款或将已征税款退还。如货主要求再进口同类货物抵补，也可同意，待抵补货物运达后再办进口结关手续。

(2) 进口无代价抵偿货物。无代价抵偿货物，又称索赔货，是指进口货物海关征税放行以后，发现货物残损、短少或品质不良，而由国外承运人、发货人或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更换进口的同类货物。由于索赔货情况多样，征免税情况亦不一，主要有：a 原进口货物已退运国外，或者原货已被放弃交由海关处理，原征税款又来退还的，其进口的抵偿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b 原货短少，而短少部分已征税款但未退还的，对于重新抵补进口的短少部分的货物予以免征税收。c 原进口货物不退还境外，已征款又未退还，其进口的无代价抵偿货物，是机器、仪器或其零部件，由于残损或品质不良而抵偿进口的，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车辆、家用电器、办公室用机器、其他耐用消费品及其零部件，由于残损或品质不良而抵偿进口，可予免税，但对留在国内的原货，其残损程度作价征税；是机器、仪器和其他货物，不包括车辆、家用电器、办公室用机器、其他耐用消费品及其零部件，由于残损或品质不良国外同意削价并补偿进口货物，如品名、规格相同，并且价值不超过削价金额，对这部分抵偿货物，亦可免予征税。无代价抵偿货物进口时，要向海关申报，附上原进口货物报关单，原纳税凭证，以及原进口货物短少，残损或品质不良的检验报告书，或与国外发货人签订的协议（或来往函电），或其他足以证明进口货物性质的证明。对原进口货物已退运境外，还应附有经海关签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经海关审核属实，办理进口征免税手续。无代价抵偿进口的货物，如属法定领证商品，如与原进口货物相同，且数量、价值一致的，可在原进口货退运出境的条件下不需补证进口；如原货不退运出境，则须补办批件和许可证件进口。

(3) 货样、广告品监管。货样是指专供订货参考的货物样品；广告品是专用以宣传有关商品内容的物品。进出口货样，广告品不论是价购或免费赠

送，接受或发送单位都要向海关申报，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随附有关单证，海关查验后分别征免税放行。

第四节 对集装箱及所载货物的监管

集装箱，又名货柜，是具有一定规格和强度的可反复使用并易于装卸的一种运输容器。国际上制定的“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对集装箱的定义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一种运输设备（防水密封运货箱、活动箱或其他类似构造物）：a 全部或局部封闭，构成一个装货物用的仓；b 具有永久性，因此是够坚固，可供一再使用；c 备有特别设计，便于使用一种或一种以上运输方式载运货物，而无须中途重装；d 设计是为了易于装卸，特别是以一种运输方式搬到另一种运输方式的时候；e 设计是为了易于装满和卸空货物；f 内部容积为一立方米或一立方米以上。目前常见的集装箱有20英尺和40英尺两种。

集装箱运输是个新兴的运输方式。1900年最先在英国铁路上出现了简单的集装箱运输，而后扩展到其他国家。1931年在法国成立了“国际集装箱协会”。五十年代后期陆路卡车集装箱运输兴起，并与火车、船舶运输联系起来。1956年第一只改装的集装箱运输船诞生，海上集装箱运输高速发展。

集装箱运输是一种现代化货物成组的运输方式。它的产生时间虽不长，却日益显示其优点。首先是门对门的服务，收发货连成一气，免除中途转运装卸的损失，并去掉不必要作业，缩短船舶停靠港时间，加快运输速度。其次集装箱可保护内装货物的安全，减少运输途中货损，提高对外贸易信誉。第三整箱起卸，节省时间，节省费用，并且装卸不受气候影响。第四节约包装材料和费用。集装箱运输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为使运输规范化，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缔结了“1956年集装箱关务公约”。1972年11月政府间海事组织（IMO）就集装箱运输作了讨论，并在12月2日在日内瓦签订了“集装箱关务公约”，于1975年12月6日生效。“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共有6章28条，附件7件。公约除对集装箱规定了技术条件和海关手续外，还规定对符合公约规定的并经一国核准的用于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国际集装箱，只要具有规定的加封装置，无论其运输方式如何，应被其他缔约国接受。

中国于1986年加入“集装箱关务公约”。

对集装箱及其所载货物的监管，与一般贸易货物类同，仅在申报验收上有些不同；箱体属暂时进出口货物，按暂准进出口办理；对集装箱的制造、维修按上述公约规定如下：

（1）对集装箱货物的监管。承载进出口集装箱货物的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出口时要向海关申报，并在交验的运输单证上列明所载集装箱件数、箱号、尺码、货物的品名、数（重）量，收发货人，提单或者装货单号有关内容，并附交每个集装箱的装货清单。

进出口集装箱货物应存放在经海关同意的场所。货主在进出境地办理申报进出口手续，必要时也在抵达地和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

海关查验集装箱货物，货主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场。查验时，进口的，先要查看封闭是否完好；出口监装，先要查看集装箱内是否有留存物，有无漏洞，箱门能否关闭和加封。进口货物经开箱查验情况正常予以放行；出口货

物查验装箱，并由海关施加海关封志，报运人也可同时施加商业运输封志。

(2) 集装箱箱体的监管。集装箱，不论是购买进口或者是国内生产的，投入国际运输时，其所有人应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由海关在集装箱适当部位刷贴“某某海关”标志。再次进出口时，可凭此免办上述手续。

从国外购买或售给国外的集装箱，不论装货与否，均应由货主按进出口货物单独填写报关单向进出境地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暂时进口的外国集装箱（包括租用的），不论装货与否，进口和复出口时，都应由进口经营单位其代理人单独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暂时进口的集装箱，应保证在3个月内复运出境。因故不能按期复出口，经海关核准可适当延长。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复运出口的，要向海关补办进口纳税手续。

(3) 制造、维修集装箱核发牌照。集装箱关务公约规定，用于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国际集装箱要有一定技术条件，其准予投入使用要由海关核准。据此，海关颁发专门法规进行管理。各国制造和维修用于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国际集装箱的工厂，要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填写申请书提交营业执照，国家认可的船检部门颁发的“工厂许可证书”或“集装箱证书”、集装箱的设计图纸以及材料、工艺等技术文件。经审查批准发给登记证书，经海关批准制造和维修国际集装箱的工厂，应按“关务公约”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船舶检验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材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维修。

对申请核发批准牌照的国际集装箱，海关统一委托国家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签发集装箱样箱证书（对新造箱）或集装箱检验证书（对制造后的箱或维修箱）并凭此向海关申请核发“按定型设计批准证明书”或“按制成以后批准证明”。在国外制造在该国申请核发海关批准牌照的，应向该国海关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该国船舶检验局或承认的有关国际船舶检验机构核发的集装箱检验证书和外国主管机构批准的集装箱图纸和技术文件，海关审核后核发“按制成以后批准证明书”。集装箱申请人在取得海关批准证书后，要在经批准的每个国际集装箱上按“关务公约”的规定安装海关批准牌照。

第五节 对转运货物的监管

转运，包括国内与国际转运。“京都公约”对海关转运有专门的附约，“关于海关转运制的附约”对“海关转运”的定义是：“指货物在海关监管下，从一个海关运往另一海关的海关业务制度”。附约把“海关转运”分为四种情况：

- (1) 过境转运，从进口地海关到出口地海关；
- (2) 进口转运，从进口地海关到内陆海关；
- (3) 出口转运，从内陆海关到出口地海关；
- (4) 内地转运，从一内陆海关到另一内陆海关。

从进口地海关到出口地海关的转运，常常是进口货物从进口的运输工具换装到另一运输工具，然后出境运往目的地。“京都公约”对这种情况也有个专门附约“关检换装（或转换）运输工具的附约”。这两个附约对货物的转运的定义、适用范围、关税优惠、操作做法都作了规定。

1、境内转关运输制度

转关运输制是指货物在海关监管下，从一个海关运输到另一个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的海关作业制度。转关运输货物，属海关监管货物，是指（1）由进境地入境后，向海关申请转关运输，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货物；（2）在启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出境地，由出境地海关监管放行的货物；（3）由关境内一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

按惯例，进出口货物应在进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但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没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这样做方便了收发货人就地办理海关手续，同时也利于疏通口岸。

办理转关运输，要具备一定的条件：a 指运地和启运地设有海关机构；b 运输转关运输货物的运输工具和装备具有密封装置和加封条件（超高、超长以及无法封入运输装置的除外）；c 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企业是经海关核准的运输企业。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汽车，一般应具有下列技术条件：a 与车架固定一体的厢体全部或局部密封，构成永久性密封体，其密封部位具有坚固性、可靠性；b 与车架固定一体没有隐蔽空隙；可以装载货物的一切空间，都便于海关检查。汽车驾驶人员应经海关培训考试合格后，才核发有关证件。海关对注册登记单位和驾驶员实施年审制度。

办理转关运输，要经申请核准。进口转关，填写“海关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请单”（国际铁路联运货物为货车装载清单），并交验有关单证。海关审核批准后签发关封交申法人或承运人带交指运地海关，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进口手续。空运转关运输的指运地与运单的目的地相同的，可免填“申报单”海关也不签发关封，在运单上编号并加盖“海关监管货物”印章。

出口转运则要填“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出口货物报关单”向启运地海关办理出口纳税手续。申请人应随货把海关签发的关封带交出境地海关。货运出口后，出境地海关向启运地海关退寄回执。

2、国际转运

国际转运，主要是过境转运和换装运输工具转运。其共同点是货物由境外启运，通过该关境继续运往境外。按照不同的转运方式和海关管理一般可分为过境、通运、转运货物。

（1）过境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不论是否在边境换装运输工具，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过境货物属海关监管货物。过境货物由境内的经营人代理货主向海关办理手续。经营人应是有关主管部门认可具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权，包括拥有过境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范围（国际多式联运）的企业。承运人是经运输主管部门批准负责经营境内过境运输业务的企业。过境货物，除明令禁止过境的货物外，凡“公约”签字国和有双边过境协定、铁路联运协定者都可依法准予过境。一般国家明令禁止过境的货物有：a 来自或运往该国停止或禁止贸易的国家和地区的货物；b 各种武器、弹药、爆炸物品和军需品（通过军事途径运输的除外）；c 各种烈性毒药、麻醉品和鸦片、大麻、咖啡因、海洛因、可卡因等毒品，等等。

过境货物进境时，经营人应向进境地海关交验：过境货物报关单、各种过境货物运输单证、发票、装箱清单等，及其他海关需要的单证。经海关审核无误后，在运单上加盖“海关监管货物”并将报关单和过境货物清单封入关封连同运单交经营人带交出境地海关。出境时，经营人递交海关需要的各

种单证及关封。经海关审核属实，在运单上加盖放行章放行。海关认必要时，可对过境货进行查验，并须做好查验纪录，查验纪录，应由经营人或承运人签字。过境货物如因换装运输工具等原因卸地储存，应经海关同意并在海关监管下存入指定的仓库场地。过境货物向海关申报后应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运输出境；特殊情况，经海关同意可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3个月。

(2) 转运货物。转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在境内设有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申请办理转运的条件是：持有通运或联运提货单证的；进口舱单上载明是转运的；持有普通提货单，但在超卸前向海关声明转运的；误卸的进口货物，经运输工具经理人提供确实证件的；固特殊情由申请转运，经海关批准的。转运货物要填写“外国货物转运清单”向海关申报，随附其他单证。

(3) 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由船舶或民航机载运进境，由原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货物。

载有通运货物的运输工具，应在进入境内第一个口岸时，向海关交验注明有通运货物的进口报告书或进口载货清单。海关一般不予过问。但对来自或运往交战国或敌对国的武器弹药和军事专用的特种物资，要逐案报告海关总署。

第六节 对暂时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国际交往增多，暂时进出口货物日益增多。为此海关建立暂准进出口制。按传统的提法暂准进出口制度的形式可以分为两大类：贸易性暂时进出口和工业加工性暂时进出口。其中工业加工性暂时进口，诸如来料加工、进料加工等，是具有保税性质的加工贸易。对这类具有加工贸易性质的，“京都公约”有专门的附约“关于货物暂准进口在国内加工的附约”下面将详述，本节所述的“暂时进口”是仅指贸易性的暂时进口。

(1) 暂准进口。“暂准进口”是指一种海关业务制度，按照这项制度，某些货物（包括运输工具）在运入关境时，可以有条件地免纳进口各税并免受经济性质的进口禁止和限制。此项货物必须为特定的目的进口并且必须在特定的期限内除因在使用中正常损耗外按原状复出口。据此暂准进口，有以下特性：a 暂时进口货物，要办理海关手续，经海关批准，可有条件免税并免受经济性管制；b 货物要原状复出口；c 货物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对只是在某国关境暂时留存的货物，要求进口时完清进口各税，是没有道理的。暂准进口制解决了这个问题。各个国家都有专门的规定。为统一和简化货物暂时进出口手续，某些国家及某些国家组织作了努力，海关合作理事会草拟了“关于商业样品 ECS 单证册的国际公约”，于1956年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通过。ECS 单证适用于商业样品、广告材料的暂时免税进口。1961年12月海关合作理事会在布鲁塞尔通过了“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 ATA 单证册公约（简称 ATA 公约）”，于1963年7月30日生效。现在已有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加入了 ATA 公约，并已付诸实施。

ATA 是法文 Admission Temporaire 和英文 Temporarg Ad-mission 的第一个字母的组合。ATA 单证册是 ATA 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是一种国际性、统一性的海关文件，是货物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临时免税出口又复进口，在另一个或几个国家或地区过境或临时免税进口又复出口的通关的国际通用

海关文件。ATA 单证册，一方面替代国内海关申报单证，另一方面也是一种向临时进口国海关提供货物免税临时进口的担保的凭证。ATA 单证册适用于更多类别的货物临时免税进口，其最重要的作用是，为主要类别的展品、样品或各种专业设备等，在使用 ATA 单证册的一年期间内，可以在 ATA 成员国之间临时免税进出口提供了可能。建立 ATA 单证册系统的原则是简单和灵活的，在实际运行中简化了海关手续，减轻了海关工作人员的工作量，也极大地方便了货物所有人，从而有效地促进了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ATA 单证册系统主要是由各国海关批准的各成员国的国际协会和担保协会，以及国际出证及担保连环系统两部分组成，中国的出证和担保协会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会国际局管理的国际出证及担保连环系统则内各国的出证协会及担保协会组成。ATA 单证项下的货物从一国临时进口到另一国，直到又复进口至原临时出口国的整个期间，一直是处于国际出证及担保连环系统的担保之下。如果一部分货物在暂准进口国未能复出口，则货物所有人或持证人必须交纳规定的进口各税。出现这种情况，税款的追索工作将由出证协会和担保协会办理。

1990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开了海关合作理事会，又通过新的暂时进口免税公约“货物暂准进口公约”，简称“伊斯坦布尔公约”。已有部分国家签署了该公约，但截止 1992 年 5 月，还没有一个国家批准，公约尚未生效。

ATA 公约与伊斯坦布尔公约，从内容看，在实质上并无区别。仅是在结构及个别条款上有些差异。a 结构上，ATA 公约是一个独立的程序性公约，其实施依赖另外的 12 个独立的实体性国际海关公约（如“专业设备暂时进口海关公约”）等，固而加入 ATA 公约的同时还必须至少加入一个有关具体种类货物暂时进口的国际海关公约，ATA 公约才能真正得到实施。而伊斯坦布尔公约由 1 个主约和 13 个附约组成，主约实际是对附约共同部分的概括。附约 A“关于暂准进口单证的附约”与 ATA 公约无实质性区别。加入伊斯坦布尔公约必须要同时加入附约 A 和任一另外附约。b 运用范围扩大，伊斯坦布尔公约适用扩大到民用工程设备、救济物资等。c 单证的增加。伊斯坦布尔公约把货物分为两大类：运输工具和不包括运输工具的暂准进口货物。用于前者的是 CPD 单证册，后者为 ATA 单证册。两种单证册在使用上有些不同。此外在机构设置以及某些条款上有些区别。

该公约适用的暂时进口货物有：a 来该国拍摄或与该国国内单位合作拍摄影片、录像片、图片、幻灯片而运进的摄影器材、胶卷、胶片录像带、车辆、服装、道具等；b 来该国进行体育竞赛、文艺演出而运进的器材、道具、服装、车辆、动物等；c 来该国进行工程施工，学术技术交统讲学而运进的各种设备、仪器、工具、教学用具、车辆等；d 货样、广告、展览品等。暂时进口货物必须具备的条件是：a 在一定期限内复运出口；b 必须在进口时提供担保，包括缴纳保证金。暂时进口货物及其复出口的通关程序与一般贸易货物类同，要有批准文件，受管制物品，还要有有关部门的专门证明。暂时进口货物复出口要向原进口地海关办理销案手续。

第七节 对加工贸易货物的监管

加工贸易货物，包括进口加工与出口加工。进口加工，以复出口为条件，属保税性质；出口加工以复进口为条件，属暂时出口货物性质。加工贸易，

对本国贸易和生产的发展极为有利，固而在世界各国迅速发展。进口加工贸易，主要有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两种：

(1) 进料加工。进料加工是指国内有外贸经营权的单位用外汇购买进口原料、材料，包括包装用料加工成成品或半成品返销出口的业务。由此可见经营进料加工的必然是该国的法人，自定生产，用现汇进口原材，自定销售对象，自负盈亏。进料加工有两种形式：a 对口合同。要具备三个条件：进出口合同必须联号；进口原料与出口成品数量上平衡；向海关办理合同登记时必须同时提供进出口合同。b 备料加工。用外汇成批进口原材料加工生产，待找到客户再复出口。办理程序一般为：合同登记备案。经营单位要向海关进行合同备案。申请登记时，要交验主管部门颁发的“进料加工批准书”连同合同副本或订货卡片。经海关审核后核发“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合同登记备案应在料件进口以前办理，没有办理而先进口的，海关按一般进口货物办理。登记备案的合同发生变更、转让、中止、延长等情况，要向海关办理变更或核销登记手续。合同执行完毕，要持“登记手册”办理核销手续。货物的进出口。报关时，要填写进料加工专用报关单，并交验“登记手册”等单证。料件进口，海关凭登记合同验收；成品出口，属领证商品，要交验出口许可证。海关核对后，“登记手册”批注退还，报关单一份亦批注后交申报人，以便作核查用。对国外客户提供的价值不大的辅料等，海关不核发“登记手册”经营单位凭出口合同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进口验收手续。进料加工项下进口的机器设备，按一般进口货物办理进口报关纳税手续。关税优惠和海关监管方式。进料加工的关税优惠主要有：a 专为加工出口成品而进口的料、件，海关按实际加工复出口的数量，征免关税和增值税。b 进口直接用于加工出口成品而在生产过程中完全消耗掉的数量合理的触媒剂、催化剂、洗涤剂等化学物品，免税。c 对用于加工成品必不可少的但在加工过程中并没有完全消耗掉的仍有使用价值的物品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项品和边角料，海关根据其使用价值分别估价征税并酌情减免税。d 由于改进生产工艺和改善经营管理而节余的料件或增产的成品转为内销时，经海关审核情况属实，其价值在进口料件总值的2%以内且总值不高的，免税。e 进料加工的成品，出口时免征关税，对进料加工货物，海关视情按不同方式进行监管：a 保税工厂，备料保税仓库。经营单位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可准予建立保税工厂或备料保税仓库。料件进口，先予保税；加工必按实际出口部分所耗料件予以免税。不出口部分补税。b 对口合同。对签有料件进口和加工成品出口的对口合同（包括不同客户的对口联号合同）的进料加工，经海关批准，进口料件保税，加工后对实际出口部分所耗料件予以免税。c 定额征免。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料件进口，海关根据“进料加工进口料件征免税比例表”的规定，部分免税。d 全额征税，出口退税。核销。经营单位应对料件进口、提取、储存、保管等以及加工成品储存、出口等情况，建立专门的帐册。每个合同执行完毕后1个月内经营单位应持“登记手册”经海关签印的报关单等单证向海关核销。经审核无误予以结案。

(2) 来料加工。来料加工是指运用国外提供的原材料包括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该国企业加工成成品复出口，收取工缴费并用工缴费偿还设备价款。来料加工有3种形式：a 由外商提供料件，按外商要求加工，成品交外商销往国外，收取工缴费。b 对口合同，对开信用证。对方提供料件，加工企业用合同方式买进；加工的成品，对方用合同方式买进。支付方式都

用信用证，所不同的，买料件开远期信用证；对方买进成品开即期信用证。料件和加工成品，各作各价，以合同形式确定了以信用证方式相互支付，形式上不存在料件的免费提供；但由于买料开的是远期信用证，对方开的是即期信用证，事实上加工企业不支付现汇，c 境内做法有进出口单位自行接货、加工、出口并收工缴费；也有按购销关系把料件作价卖给加工工厂、加工成品后工厂作价卖给进出口单位，而后进出口单位按合同规定将成品交付给外商，收取工缴费。由此可见，来料加工的特征是：不动用现汇，对方提供的料件是免费的。加工成品必须运销，不可留在境内。加工企业收取工缴费。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从进口料件和加工返出口上是共同的，不同的是：进料加工，需动用现汇，而来料加工不动用现汇。进料加工进口料件所有权属加工企业，料件加工，成品运销，由加工企业负责，盈亏自负；而来料加工进口的料件所有权属对方，按对方要求加工并将成品交对方加工企业，不负盈亏，仅收取工缴费。进料加工进口料件和成品出口是两笔生意，与对方是买卖关系，对方可以是同一商人，也可不是同一商人；来料加工进口料件和加工成品往往是一笔买卖或相关联的两笔买卖，原材料供应商与成品接受人是同一人，加工企业与对方只是委托加工关系。来料加工涉及监管主要程度为：登记备案。经营单位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持合同副本，批准文件或合同备案证明书、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等文件单证向海关申请登记备案。经审核符合规定，发给“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以此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征免税、核销手续。货物报关。加工装配货物与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大体相同，不同的是要用专用报关单并交验“登记手册”。海关凭报关单、“登记手册”等单证验收、核销。加工贸易进口的料件，自进口之日起到成品出口之日止受海关监管。加工装配的成品，必须全部复运出口，不可转为内销或移作他用。合同到期或最后一批加工成品出口或全部偿还后的一个月内，持“登记手册”、报关单及其他单证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手续。

(3) 出料加工。出料加工是指出口料件在境外加工后复运进口的业务。出料加工，其范围一般有限制，多限于国内技术无法达到产品要求而必须运到境外进行某项工序性加工；而且原则上不得改变原出口货物的物理形态。出料加工的特点是出口料件的所有权仍属出口单位；该单位对外付加工费。出料加工的货物出口时应向海关申报，随附有关合同。出料加工出口货物属于国家禁止出口和统一经营的商品的，要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出口料件属征税商品，可视情况收取保证金。出料加工经营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加工的货物运进，海关以其进境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相同的或类似的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计税。

(4) 补偿贸易。补偿贸易是指用商品支付进口货物的一种贸易方式。固而凡是由国外厂商提供或者利用国外出口信贷进口生产技术或设备，由该国企业进行生产，以返销其产品方式分期偿还对方技术、设备价款或贷款本息的交易形式。补偿贸易的基本形式有 3 种：a 产品返销。用进口技术，设备生产的产品返销偿还的。b 利用国外贷款，在国内直接购买机器、设备、用于生产。产品返销偿还本息。c 利用国外贷款购买材料进口，用进口材料在国内制造设备，以该设备生产的产品偿还本息。进口材料要纳税。补偿贸易有两个特征：第一必须返销生产产品，第二，不动用现汇。直接用境内产品同境外厂商交换设备。原材料或成品，以货换货，是易货贸易，不属补偿贸

易对补偿贸易货物的监管，与加工贸易类似，主要是合同登记，进出口货物报关和核销结案。

第八节 保税制度

保税，是暂时免除或延缓纳税义务的一种海关作业制度。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在国际贸易中，货物进口时在很多情况下不知最后作如何处理，这种状况是很自然并且是经常的。这意味着货主是否纳税，应视货物是进口还是复运出口而定。如果货物准备复出口。那么将货物置于某种可免受一般进口限制、免纳进口税及其他各税的一种新兴的海关制度下，是完全符合进口商的利益的。如果货物是准备直接进口的，而缴纳进口各税的时间能推迟到货物实际内销时，这对进口商也是有利的。这对发展该国的对外贸易、运输仓储业，都有推动作用。为了吸引外贸，扩大转口贸易，发展当地的加工业、鼓励出口以及包装、仓储、金融、运输等业务、增加财政和外汇收入、解决就业问题等，保税业务在大多数国家都有了很大的发展。

保税具有：a 免税的含义，即国外进口的货物如不是为国内消费，而是复运出口（包括经加工）免征进口税。b 缓缴税款的含义。进口货物存入保税区后待价销售，这样该进口货物的进口税可缓到实际进口时才征收。c 保证纳税的含义。保税货物处于海关监管下，从而货物本身是应纳税收的担保。

保税制度，作为一个体系来说，从地域概念来区分有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和保税区，有的国家把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管理，称之为“保税运输制度”。从类型上可划分为：自由港、自由贸易区（边境区），划定一个区域，免于实施惯常的海关监管制度。出口加工区。储运保税仓库。工业保税仓库，即保税工厂。出口保税仓库。主要是存储本国产品，一旦存入，即被视为已出口，出口商可凭有关单证去领取各种出口奖励和补贴。保税陈列场或展示厅。

保税制度的作用为：简化了通关手续。货物进口时，毋需按通常做法办理通关手续，特别是对转口或复运出口的，不须办理进口手续后再办理转口或复运出口手续，既对海关及进出口商提供了便利；缩短了运输工具停靠港口的时间。有利进出口商减轻资金负担，获取最佳利润。进入保税制度的货物，可免缴关税，减轻了进口商的资金负担，待有合适价格销售到非保税区或转口到其他地区，以取得最佳利润。降低出口成本增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进口原材料实行保税，加工出口免税，出口商品的成本明显降低，利润增大。总之保税制度，对简化通关手续，加快货物的进出，扩大出口和转口贸易，增加仓储运输业的收入，发展加工贸易，促进对外贸易，都是有利的。保税制度各国在具体形式上大同小异，其共同的特点是提供业务系列服务。

第九节 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

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是海关监管任务的一个重要内容。进出境物品与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一样，亦要经由设立海关的地方进出，物品所有人应向海关申报，物品要接受海关查验。物品经海关验放后才可携运进出境。

进出境物品与进出境货物最本质的区别是：前者属非买卖性质的，后者属于买卖性质。由此派生出在一般情况下，物品进出境没有合同、协议，不需要许可证件，适用行邮税则；而货物的进出境，要订立合同、协议，按进出口商品税则征税。各国由于宏观管理上的需要，对某些物品的进境，规定海关要凭许可证件核放，要根据进出口商品税则征税。进出境物品与进出境货物的共性与个性，决定了海关验放做法的共同点与不同点。通关的程序基本相同是申报、查验、纳税、提取或运出；而验收的依据、交验单证、各个程序的连接和具体操作，则有很大的不同。

1、海关对进出口物品监管的一般性规定

进出境物品，有不同分类方法。按物品所有权划分，可分为个人物品、公用物品；按照进出境目的和用途来分，又可分为自用物品、馈赠物品、职业所需物品等。

海关监管一般把进出境物品分为三大类：

(1) 行李物品。即进出境人员的行李物品。一般包括自用、家用、作馈赠及作职业所需的物品（如新闻记者所带的摄影器材、工程技术人员所带的工程器具）等。

(2) 邮递物品。进出境国际邮递物品，包括邮袋、个人包裹、小包邮件，保价函件，非贸易性印刷品等。

(3) 其他物品。主要是指公用物品，如外国代表团的公用物品、常驻他国机构的办公用品等，礼品、捐赠物品等免费赠送物品，等。

按进出境目的和运输方式进行分类，可分为四类：一般进出境物品；暂时进出境物品；过境物品；过期未报及无人认领物品。

各国海关法大多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自用，是指物品所有人自己消费、使用，不是为了出售、出租，无商业买卖行为。自用，包括家用和馈赠亲友。因而在进出境物品监管中必须坚持自用的原则，超出自用范围的，应视为货物。物品名目繁多，携运人身份不同，因而只能以一般人的正常数量为准。为了利于实施，各国海关大多对各类人通常情况所需用的数量规定了限值限量，作为“合理数量”的具体体现。

进出境物品，根据物品本身性质分为三大类：

(1) 禁止进出境物品，即违禁品，一般为：a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b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c 对入境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影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d 各种烈性毒药；e 鸦片、吗啡因、海洛英、大麻以及其他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f 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g 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

出境者一般为：a 内容涉及出境国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b 珍贵文物及其他禁止出境的文件。c 濒危的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2) 限制进出境物品。限制进出境物品多是在民事流通中受一定范围管制的进出境物品，主要体现在数量、价值、条件的限制上。各国规定不同，一般集中在烟、酒、药品，一般文物、金银、货币和有价证券上。

(3) 非属禁限物品，或称一般物品。分为生活必需品和非生活必需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以内，都准予进出境。

进出境物品监管各国较通行的规定是：

进出境物品，必须通过设有海关地方进出，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方进出，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进出境的物品包括盛装的容器（如邮袋），受海关监管；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应当将所携运的物品如实申报，除享受免验的外，要接受海关查验。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才准予进出境，经营单位才可交付或投送。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申报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申报纳税手续。

2、海关对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

(1) 旅客类型和行李分类。

旅客按国籍分，有外国籍、本国籍；按进出境目的分，有专家、留学生、商人、旅游者、探亲旅客等，从时间看，有短期、长期、定居（即永久）。按性质分可分为：居民与非居民。居民是指出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内其通常定居地的；非居民是指进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外其通常定居地者。

短期旅客，指获准进境或出境暂时居留不超过1年的旅客。其范围包括：临时出国人员、因私事出境的居民、边境居民，以及外国籍短期旅客，等。对短期旅客携带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以旅行需用物品为限。经常进出境的边境居民，也以旅途必须应用的物品为限。

长期旅客，指获准进境或出境连续居留时间在1年以上（含1年）的旅客。其范围包括：外派的常驻国外的人员，外国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新闻机构的常驻人员，引进的专家等。长期旅客中的非居民进境后，在规定期限内携运进境其居留期间自用物品或安家物品，应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海关凭其身份证件，长期居留证件和其他证件，办理审批手续。常驻人员在境内居留期间临时出进境携带的物品，按短期旅客规定办理。

定居旅客，指取得该国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境或出境定居证明或批准文件，移居境内或境外的旅客。进境定居的，在规定期限内报运进境的安家物品，应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交验有效定居证明或批准文件，办理审批手续。经核准，其在境外拥有并使用过的数量合理的自用物品，准予免税进境。获准出境定居的旅客携运出境的安家物品，除禁止或限制出境的物品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均可予以放行。

过境旅客，是指持有效过境签证，从境外某地，通过境内，前往境外另一地的旅客。过境旅客的携运进境的物品，要带出境外，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物品留在境内。对旅客进出的行李物品，一般分为3类：食品、衣料、衣着、工艺美术品和其他生活用品，海关习称为“一般物品”。烟草制品、酒精饮料。高价值的生活用品。各国海关对这三类物品，均有不同的规定。

(2) 监管程序。监管程序，或验放制度，与对货物的监管是共同的：审核申报，查验货物，征收关税，处理放行，但在具体做法上有不少的不同。

审核申报。审核申报，包含两个环节：申报与对申报的审核。申报，是一种法律行为，是指进出境人员对其所携运物品的实际情况，向海关作出的声明。按规定，进出境人员对其携运进出的物品，都要如实申报。申报是进出境人员办理海关手续的第一个程序，申报属实与否，是海关区别其行为合法与非法的主要依据。应申报的不申报，申报内容不实，都属违反规定的

行为。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的申报，应在海关对物品实施查验，包括检查设备查验之前完成；海关开始检查后，旅客对其所携运物品的任何方式作出的申明，不再视作为申报。

申报，分为书面申报和口头申报两种。书面申报是由旅客填写并签字规定格式的“旅客行李申报单”。口头申报的旅客应主动向海关说明须申报的内容。行李物品申报的范围和重点是：海关征税或限量免税进境的物品，进出境旅行自用物品和超出规定的旅行自用物品范围但仍为旅行途中需用物品，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和国家限制进出境的文物、货币、金银及其制品，以及印刷品、音像制品等物品，货物、货样和其他超出旅客行李范围的物品，要如实申报其品名、数量、牌名、规格、型号、重量、价值等。对口头申报的旅客，包括选择“绿色通道”通关的，海关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其另行书面申报，也可对其口头申报的主要内容进行笔录，由旅客本人签字确认。

旅客向海关申报时，应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交验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准予有关物品进出境的证明，商业单证及其他必备文件。

查验物品。旅客行李物品，除享受免验的外，都要接受检查。海关对于旅客行李简单，申报清楚的可直接或口询后放行。对需查验的物品，物品所有人应在场。查验时要爱护旅客的行李物品。

征收关税。对应税的进口物品，按税则规定的税率计征。计税时，归类要准确，计算亦要准确。税款，要在物品放行前由纳税人缴结。

处理放行。旅客行李物品各项手续办完，海关即予放行，书面申报的，海关要在申报单证上批注盖章。

国际上许多国家的海关对旅客行李通用红绿通道通关制度，这是进出境旅客在海关规定范围内自行申报并选择通道办理海关手续的一种制度。中国海关亦开始实施红绿通道通关制度。在旅客行李物品检查场所设置通道，在通道前，用中英文分别标明“红色通道”（RED CHANNEL）和“绿色通道”（GREEN CHANNEL）：前者标志为红色正方形，后者为绿色正八角形。实施这一海关制度，其目的是简化海关手续，方便旅客进出境。

进境旅客中，必须选择“红色通道”通关的为：a 携带海关征税或限量免税物品的；b 携带旅行自用物品超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像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每种 1 件范围的；c 携带货物、货样以及携带物品超出旅客行李范围的；d 携带 5,000 美元以上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现钞，或 50 克以上金银的；e 有分离运输行李物品的；f 携带其他须办理手续的物品的。

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要按规定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或其他申报单证，并持有关必备文件，连同有关物品一起交海关办理手续。

出境旅客必需选择“红色通道”通关的是：a 携带需复带出境的旅行自用物品的；b 携带文物、货物、货样以及其须办理出境验收手续的物品的；c 未将应复带出境物品原物带出或本次暂时进境物品未办结海关手续的；d 携带货币、金银及其制品未按规定取得有关出境许可证或超出本次进境申报数额的；e 携带出境物品超出海关规定的限值、限量或其他限制规定的。

选择“红色通道”通关出境的旅客，除携带进境的旅行自用物品应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或其他申报单证交海关办理验核登记手续外，均可免填“旅客行李申报单”或其他申报单证，但应主动向海关口头申报并将有关证

明文件或本次进境的申报单证等必备文件，连同有关物品一起交办手续。

进境和出境旅客，可以选择“绿色通道”通关的有：a 持有外交、礼遇签证的非居民的旅客；b 其他海关给予免验礼遇的旅客；c 不属于必须选择“红色通道”通关的进境和出境的其他所有旅客。

选择“绿色通道”通关的旅客，通关时应主动向海关出示本人护照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不明海关规定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旅客，应选择“红色通道”通关。

应按“红色通道”通关而未按规定选择“红色通道”通关的，属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海关依法进行处理。

3、海关对邮递物品的监管

进出境邮递物品是指包裹、小包邮件、货样和印刷品。

通过邮递进出口的多为：货样、货物、广告品、个人自用物品、机关、企事业单位互赠的物品。对邮运进出口货物等，海关按进出口货物，货样、广告品等管理规定办理；其他物品，按有关个人物品管理规定办理。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包括进出境邮袋。

(1) 对进出境邮袋的监管。邮袋是盛装邮件的容器。根据邮袋盛装的邮件来分，有信袋、印刷品袋，邮包袋和特快专递邮袋、空袋等；从运输方式分，有陆运、海运和空运邮袋；按其流向，可分为进境、出境、转运和过境邮袋。海关对邮袋的监管，主要是指监管邮袋的装卸、转运、开拆和封发。邮局应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并将开拆和封发国际邮件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按时派员监管，核查邮袋件数与交接单据是否相符、袋口封志是否完整、进出境是否合法等，严格防止未经海关验放的邮件进出境。

进境邮袋，是指直接从本口岸入境的邮袋。进境邮袋，运输工具负责人必须在申报进口的单证上报明。邮袋装卸时，邮局人员应将有关收发邮件清单送交海关。经审核无假后，进口地海关在清单上签印制作关封，交邮局人员签收后随邮袋带交驻邮局海关。

邮袋进邮局后，邮局通知驻邮局海关人员开袋。海关人员凭关封内的清单查核邮袋，并结合邮局开袋进行实际监管。如发现有残损、溢短的情况，由邮局作出纪录，关邮双方留存备查。

出境邮袋是指从本口岸直接出境的邮袋。出境邮袋在封袋前，由邮局通知驻邮局海关人员或者根据关邮双方约定的时间，海关派员监管封袋。监管封袋时，邮局向海关递交封发邮件清单。1份海关留存，1份加盖海关印章制作关封交邮局签收后随袋带交出境地海关，凭此监管邮袋装上运输工具装运出境。

转运邮袋，有进境转运和出境转运两类。进境转运邮袋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进境后转寄达地开袋验收的进境邮袋，即前述进境地海关按转运办理邮袋转运寄达地的手续；另一种是指境外邮袋封发局将邮件混装在有直封关系的互换的邮袋内，邮袋抵达后，由互换局开袋进行挑拣，并将相关邮件另行装入国内邮袋转运到另一互换局或内地省会局，驻互换局海关根据邮局提供的封发邮件清单核查签印并制作关封，随邮袋带交目的地海关。出境转运也有二种情况，一种即是前述的从互换局邮局转运到出境地监管装上运输工具的挂国际袋牌的转运出境邮袋；另一种是指寄局地不属直接出境口岸，因而没有直接关系，邮件封入有直封关系的出境地互换局的国内邮袋，挂国内袋牌，出境地互换局收到开拆后取出邮件，连同本地出口邮件封入国际邮袋，

在海关监管下转运到出境地装上运输工具出口。

过境邮袋，是指一个国家的邮政部门经过我国领土发往另一个国家邮政部门的邮袋。对过境邮袋，入境地海关根据邮局的收发邮件清单进行监管。过境邮袋只要没有该国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均可准予过境。过境邮袋不准留在境内。

（2）对邮包的监管。

进出境邮包，是指境内外收寄件人通过邮局运输相互馈赠物品。个人邮寄进出境的物品以相互馈赠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对于可寄、禁寄、限寄和征税后可寄物品各国均有大同小异的规定，一般与其他方式出入境的规定相似。进出口邮递物品，必须由所有人向海关申报，并经海关查验征免税后，邮局才可以投寄。海关对邮运进出口物品的监管，与以其他方式携运进出的物品的区别是邮运方式的都要经由邮局办理。邮局是运输单位、保管人、有时还是物品所有人的代理人。因而海关的监管与收寄人的寄发、提取，要与邮政工作结合并适应其特点。

为通过邮政业务的有效工作以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联系，并为促进在文化、社会与经济领域内实现国际合作之崇高目的，国际上成立了国际邮政组织：万国邮政联盟（简称“邮联”）。邮联对各国间邮递物品的往来，作了不少规定，包括邮政单证及申报的单证的格式及使用方法。中国是国际邮联的会员国，因此要受邮联公约的约束和遵守邮联制订的各项法规。

进出境邮包的监管程序为：审单、查验、征税、放行。

进出境邮包的申报，有其独特性。万国邮政公约实施细则规定为报关单（或称报税单）和绿色验关标签。报关单、绿色验关标签，由邮政局按照规定的格式统一印制，单证和编号亦是统一的。这些单证，是邮政单证，亦是向海关申报的单证。邮寄的是包裹，填写一式2份报关单和1份发递单；小包填绿色验关签条，贴在邮包上（出境小包加填1份报关单）。物品所有人申报时，要填写物品品名、数量、价值等内容，邮包的申报单证，由寄件人填写，是向寄出国海关申报的申报单证，其中1份随邮寄一起交抵达国海关，因而又是向抵达国海关申报的单证，收件人，除海关另有规定的外，不再填写申报单证，不再另行向海关单独办理海关手续。

对进口个人邮包，一般是由邮局代收件人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出口邮包，在设有海关的地方，寄件人可自行向海关申报出口，在没有海关的地方，可以通过邮局转出境地海关办理。

邮包的查验，除由寄件人直接向海关申报出口的外，由设有海关的邮局交海关查验。这样的做法，主要是为了方便收寄件人。海关的查验，是会同邮局进行的。海关查验时，大多数情况正常的，无需开拆，直接放行；如须开拆查验；则由邮局负责开拆和重封邮包。

邮寄进口的个人邮包，征收进口税；出口邮包不征税。对进口个人邮包征收进口税，其目的是在照顾收寄件人正常合理需要的同时，对国内外差价大的物品起到一定的限制作用。

应征税款的个人邮包，海关在税收上予以优惠照顾。进口邮包的税款，海关签发税单后委托邮局代征，邮局结合投递向收件人收取，并定期汇交海关。

进出口邮包，经海关查验征税后予以放行。如发现有违禁品的，海关视情处理；如属情况不明或须由物品所有人提供有效单证的，则通知所有人办

理。

(3) 对印刷品、音像制品的监管。印刷品、音像制品，从海关监管看，分为贸易性和非贸易性两大类。贸易性是指有进出口权单位进出口的，按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办理进出口手续，印刷品、音像制品的内容，一般由进出口单位自行审查，海关认为必要时，也可进行检查。非贸易性主要是指不是通过贸易途径购买或出售，而是境内单位、个人邮寄进出境供自用、馈赠、交换和宣传用印刷品、音像制品。

“万国邮政公约实施细则”就准予按国际邮递的印刷品的范围作了规定，包括：在纸张、纸牌或印刷的常用其他材料上，用机械照像方法，使用锌牌，模型或底片来翻印的许多份数的内容相同的复制品。另外，著作手稿或新闻稿件，手抄总谱，照像复制品以及具有邮政明信片的式样、坚韧度和尺寸的“卡片式印刷品”（如画片、名片、祝贺片、慰问片等），也可作为国际邮递印刷品交寄。对各种有价票证，海关不视作印刷品来进行监管。对信函，则不属海关监管范围，海关是不予监管的。

非贸易性印刷品、音像制品，就用途和目的看，可分为：a 学术性的赠递交换。主要是国内外单位间相互免费赠送，交换的科技、经济、文艺等书和资料。b 宣传品、广告品、商业广告、年月历等。c 个人进出口供自用和馈赠亲友的。

对进出口个人印刷品、音像制品的管理，与其他物品相比，最大的区别是，前者着重内容上的管理。个人携运印刷品、音像制品进出境，应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无禁止进出境内容的，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以内的，海关准予进出；超出的，予以退运。

严禁进境的印刷品、音像制品为：a 违反入境国法律，法规的；b 具体描写性行为或淫秽色情的；c 宣传封建迷信或凶杀暴力的等。

严禁出境的印刷品、音像制品为：a 属禁止进境范围的；b 涉及出境国秘密的；c 规定禁止出境的古旧书籍，以及其他具有文物价值的，等。

4、海关对外国使领馆物品的监管

各国间相互派遣常驻使节，代表该国在所在国进行活动，并在所在国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等作了规定。中国参加了这两个公约。

(1) 外交特权和豁免。

外交官及外交代表机关。外交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是专职从事外交事务的官员，包括本国的外交部官员。狭义的是专指一国派遣驻他国办理外交事务的人员。驻外的外交官中，以外交代表为最高。外交代表，亦称“外交使节”是一国派往他国办理外交事务的正式代表，有常驻和临时两种。常驻的外交代表分为：大使、公使和代办三级，双方互派代表的等级是对等的。大使全称是特命全权大使，是最高一级的外交代表。为一国元首向另一国元首派遣的代表，享有完全的外交特权和豁免权，并享有比其他外交使节更高的礼遇。公使是特命全权公使，同样是一国元首向另国元首派遣的外交代表。等级和礼遇次于大使。代办是由一国外交部长向另一国外交部长派遣的，所受礼遇低于大使、公使，但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权和大使、公使相同。临时外交代表是为了执行某项临时使命而派遣的外交代表，也称特使，特使通常是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派遣。

此外还有临时代为，临时代办则是外交使节因休假、离职等缘故不能在

任视事时，由使馆外交官中级别最高者临时代理外交使节主持馆务工作。临时代办不属外交代表的一个等级。

外交代表机关是一国派驻另一国的官方代表机构。它是外交代表的办公处，并依外交代表的等级来定名称，分为大使馆，公使馆和代办处，外交代表机构由以下几类人员组成：a 外交人员：大使、公使、参赞、武官、专员、秘书、随员等；b 行政技术人员：文书、会计、翻译等；c 服务人员：司机、公勤人员等；d 私人仆役：如清洁工、私人司机、保姆、厨师等。第一类人员属外交官，持有外交护照，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一般也持有外交护照。第二、三类人员，一般是持公务护照，统称公务人员。第四类，持普通护照。

领事官和领事馆。领事是一国政府根据与另一国政府达成的协议，派驻对方国家的特定城市，在一定区域内保护本国国家和本国国民的正当权利和利益的政府代表。领事有职业领事和名誉领事之分。职业领事是派驻执行领事职务的专职官员。领事馆有四等：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领事代理处，领事馆长由外交部颁发领事任命书，也可以以照会形式通知接受国。任命馆长也要由接受国承认。

外交特权和豁免。外交特权是指一国派往他国的外交代表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和优惠，表示免受诸如关于税收或社会保险方面法律和条例的约束。豁免也是一种特权，是指接受国在执行法律的过程中给予程序性的保护，外交特权包括外交豁免，外交代表享受外交特权，是由于他所代表的国家受到尊重和外交代表在履行职务上的必要。外交特权属于外交代表的国家，而不属于外交代表个人，个人无权自行放弃。使领馆外交特权和豁免，主要为：a 馆舍不可侵犯。包括驻在国官员未经使馆长或其授权人员的同意，不得进入馆舍；驻在国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b 档案及文件不受侵犯。c 通讯自由，包括来往公文，等。d 行动自由。e 免纳捐税，包括直接需用的公务用品的免税。f 使用国旗和车徽。外交官、领事所享受的外交特权和豁免主要为：a 人身不可侵犯；b 管辖的豁免；c 寓所和财产不受侵犯；d 免纳捐税；e 免纳关税和免验；f 免除劳务。

对联合国的各种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给予使馆和外交官同等待遇。

(2) 使领馆物品的免征免验规定。使领馆物品分为：公务用品和馆员的自用物品。公务用品指使领馆执行职务直接需用的物品，包括家具、陈设品、办公用品、招待用品和机动车辆等。自用物品，指使领馆人员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该国居留期间直接需用的生活用品，包括家具、家用电器和机动车辆等。使领馆公务用品，外交官和领事官自用物品，在直接需用数量范围以内的，免税。对公务员，到任后半年之内运进的安家物品和每次入境携带进口的自用物品，在本人直接需用数量范围以内的免税。任职期间，邮寄、托运进口的物品，按海关对个人邮递物品的监管规定办理。

使领馆的公务用品以及外交官、领事官自用物品，免验。但是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装有非公务用品，非自用物品，或者装有法律和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时，海关有权查验。查验时，必须有外交代表、领事官员或其授权人员在场。外交邮袋，免验。使馆中的公务人员，其进出口的物品不享受免验，海关依法查验并办理进出口手续。

为了便于使领馆报关及海关及时放行，使领馆应将用于报关文件上的使领馆馆印，馆长或授权的外交人员的签字样本，外交邮袋的加封样式和外交

信使证明书样本，使馆人员的情况等及时按规定份数送所在地海关各案，如有变更，要及时告知海关。

使领馆的公务用品，运进的在到达口岸后，运出的在发运前，由使领馆填写“外国使领馆公私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随附物品清单、发票等有关单据向所在地海关主管部门申报。如属受管制物品，还要交验主管部门签发的准予进出的批准文件，经审核符合规定，海关则在“申报单”上批准盖章后交有关使领馆凭此向进出口海关申报进出口。

外交官、领事官及其同行配偶，未成年的子女随身所带或者附载于同一运输工具的个人自用物品，口头向海关申报，海关免验放行。以托运、邮寄方式进出的物品，则要填写“申报单”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公务用品、自用物品，如以小包邮件方式进出，可免填“申报单”，凭使领馆公或外交官，领事官的身份证件办理进出手续。

对运进运出不属公务用品范围的物品，如不在使领馆内展示的物品、运出为其本国机构在市场上购买的物品等，应视作一般进出口货物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进出。

使领馆公务人员，随身携带进出的物品，申报的单证是旅客行李申报单；到任后半年内运进的安家物品，填写“外国使领馆公私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向海关申报。

(3) 外交邮袋的监管。外交邮袋、领馆邮袋是装置一国政府与该国驻外使领馆，以及该国各使领馆之间往来的外交文件物品的包裹。构成外交、领馆邮袋的包裹须附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包裹必须加封，并以装载“来往公务文件或公务物品为限”。使领馆发送或收受的外交、领馆邮袋，享受免验。

外交邮袋，一般是由外交信使转递，也有的托商业飞机机长代交。外交信使有专职的，也有临时的，外交信使应持有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信使证明书。外交信使在执行职务时，受接受国保护。外交信使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拘禁。外交信使出入境时，其所携带的个人物品，免填“旅客行李申报单”必要时海关可口头询问。

(4) 公私用物品的转让。免税运进的物品，不可转让。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转让的，由出让人与受让人填写“各国使领馆公私用物品转让申请书”向海关申请“经批准后才可转让”。经批准转让的物品，如受让人不属享受免税待遇的，要按规定补缴税款。如需出售，经海关审核批准交国家指定的商业部门收购。

5、海关对免费赠送物品的监管

免费赠送的物品，有两个特点：a 是单位接受的，b 对方是免费赠送，无代价，不附带条件的。

免费赠送的物品，根据不同的赠送人、赠送的目的，分为四个类型：a 礼品。礼品，是指在国际交往中，为了增进国际友谊或基于国际政治、外事、文化等的工作关系而相互赠送的物品。对外国机构、外国代表团、外宾携运进境的，海关凭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有关单证办理进口手续。b 捐赠物资。捐赠物资是指境外法人和个人自愿捐赠，用于直接发展工农业生产，科学技术，文教卫生以及公益事业等的钱款和物资。原则是一要自愿，捐赠必须自愿，二要自用，接受捐赠的必须是接受单位自用。接受捐赠物资，接受单位应报经主管审批机关批准，并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如手续完备一般都签发验放表，免税放行。

(3) 国际援助物资。援助物资是指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提供的技术资料、救灾和援助物资设备。一般有：a 联合国有关组织、机构利用自愿捐款或基金提供的无偿的经济技术援助项目，成套设备或单机；b 联合国有关组织、机构在正常项目和所属基金内安排的捐赠事项。c 多边，双边结合的经济技术援助、合作项目。d 联合国有关组织、机构在项目以外赠送的设备物资。e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的无偿援助紧急救灾等的设备物资。进口的援助物资，按批办理海关手续。每批援助物资到达时，受援单位应向海关申报。报关时，要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随附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关证明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到货通知、货运和商业单证。援助物资，享受免税优惠，海关在审核单证查验货物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免税放行。

第五章 征收税费

第一节 关税概论

1、关税概念与性质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基本任务之一。

关税是国家税收的一种。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其特征为：a、强制性。国家的税收，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b、无偿性。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付任何报酬，也不直接偿还给纳税人。c、固定性。征税一般均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收数额的比例，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该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纳税的行为，就必须按照规定的比例纳税，一般不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不能随意更改。

关税是海关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所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其特征为：a、关税的征收机关是海关；b、属于中央的收入，是代表国家征收的；c、征收对象是进出境货物、物品进出口环节上对其购销价格的征税。由此可见，关税除具有一般税收的共同特征外，有其独特性。

2、关税的分类

通常是以货物流通方向之不同，即征税的客体不同而区分，有：

进口税。是对境外运入境内的货物、物品所征收的关税。它是关税中最主要的一种。一般是在进入关境时征收，也有在商品从保税仓库中提出，投入国内市场时征收。

进口附加税，是指在税则中规定的正税之外，额外征收的关税。附加税名称不一，征收的目的也不同，主要是从保护贸易、生产和财政收入两个方面考虑来对正税作补充征收，以弥补其不足。如农产品附加税、配额关税，及反倾销税等等。

出口税。即对本国输往境外的货物所征收的关税。征收出口税的目的，有为增加本国收入，有为限制本国某些产品或自然资源输出而采取的经济措施；有为对外斗争需要而征收。各个国家在对外贸易的发展中逐步认识到征收出口税会增加出口货的成本，其后果必然提高出口货在他国市场上价格，削弱同他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不利扩大出口，进而不利于生产和经济的发展。因而为鼓励出口，除极少数例外外，不征出口税或仅对极少数出口商品征税。

过境税。是对外国经过本国国家（或关境）运往另一国的货物所征收的关税。由于过境货物对本国市场和生产没有影响，而且货物过境时，可使铁路、仓储等方面从中获得收入，所以绝大多数国家不征收过境税。“关贸总协定”第五条第三项亦规定对过境货物不应征收关税或过境税。

3、关税的作用。

关税对各个方面产生影响和效果，它直接影响贸易条件，影响有关货物的价格，影响消费，影响财政收入，进而影响生产，影响本国产品的替代、影响劳动就业，影响国际收支，等等。就关税本身的职能作用，主要有三个方面：

财政作用。关税作为财政收入是关税的基本职能。关税收入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起着一定的影响。

经济作用。这主要是指保护、调节、促进作用。关税的经济目的是实现关税政策的主要目标。通过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提高进口货物成本，以削弱其与本国同类产品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同类产品向国际先进型发展。

利用税率的高低和关税的减免，影响进出口数量，进而调节生产，调节市场供求，调节物价，调节外汇收支。调节与保护是相辅相成，保护，主要是指对外国商品的竞争力加以限制，提高本国商品的竞争力，调节，主要是指对国内经济的影响，起促进作用。

关税的对外作用。关税既是争取对外友好贸易往来的一种手段，也是对外进行经济斗争，反对贸易歧视，争取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贸易往来的一个武器。

第二节 关税制度

关税制度是国家各种关税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是处理和调整国家同关税纳税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国家通过海关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关税制度由税制的要素构成，一般包括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等。

1、征税对象

即前述的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的流转额。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依照进出口税则征收关税。另有规定一般指：a、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出口货物，在6个月内要复运出进境的，货物收发货人在货物暂时进出时，向海关提出担保，经核准暂时不缴纳关税。如以后转为正式进出口，则应照章补税。b、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进口时存入保税仓库，缓办进口纳税手续，复出口或加工成半成品、成品出口，免缴关税。经批准转为内销，按章征税。c、海关法规规定可以享受免税的进出口货物。d、未在境内消费的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2、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每一种税都有它的纳税义务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不论是自营业务或者是接受委托代理进出口的，均负责向海关缴纳关税。当超过缴税期限时，同时负责缴付滞纳金。对委托代理报关单位代办报关手续的，代理报关单位就成为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必须履行规定的纳税义务。同样可以行使有关权利。如在一定条件下可享受减免税，在一定期限内申请退税，在发生纳税争议时，可以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等等。

3、关税的征税标准

进出口货物的品种非常繁杂，有的品种体积小价值大；有的同一种商品因其规格众多，不同规格价格相差颇多；有的商品按数量出售，有的则是按重量出售。征收税款就应该有一个同一的标准，以此作为计税的依据和征税基准。征税标准不同，计算税款的方法也就不同。计征标准有好几种，基本的是两种：a、从量税。是指按商品的计量单位为标准而计征关税。计量单位则是指进口国家通常使用的数量、长度、面积、容量、重量等单位。从量税优点是手续简便，无须审查货物的规格、价格、品质等。缺点是同一税目的货物，在价格与质量相悬殊的情况下，按同一税率征税不合理。当物价变动

时，税负不能随之增减，影响关税财政收入。b、从价税。是指按商品价格为标准而计征的关税。从量税是以每一计量单位应纳的关税金额作为税率；而从价税的税率表现为货物价格的百分值。从价税，首先要确定货物的完税价格，乘以税率，得出应纳的税额。从价税，优点是税负合理，同类商品，质量高，价格高，税额也高；质量次，价格低，税额亦低。货价增减时，税款相应增减。缺点是手续复杂，费人费事。

此外，还有：复合税，税则中的税目订有从价、从量两种税率，征税时，选择税额较高的一种征税。选择税，对同一种货物在税则中订有从量和从价两种税率。征税时，由海关选择其中一种计征。一般是选择税额较高的一种。滑动税，是对某种货物按国内货价泄落情况，在税则中制定几档高低不同税率。征收这种关税要预先规定进口商品价格的上、下限，当进口商品价格高于上限时减低税率，低于下限时提高税率，在幅度以内的，按原定税率征税，目的是保护国内生产，免受国外物价泄落的影响，使国内有关商品的价格保持稳定。反补贴税，又叫补偿税或抵销关税。是对于接受补贴的外国商品进口时所征收的附加税，目的在于抵销外国商品在生产、制造、加工、买卖、输出过程中，其所接受的直接或间接津贴而造成的倾销有利条件。不管给予这种津贴的是外国政府，还是垄断组织或同业工会，税额一般按出口价格与出口津贴之间的差额征收，不得高于这种差额。至于外国政府对出口商品退还的国内税捐，一般都不能算作出口津贴。反倾销税，是对于外国倾销出口的商品，由进口国征收的一种附加税，目的在于抵制外国倾销，保护国内工业和国内市场。

4、完税价格

完税价格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计征应缴税款时使用的价格。完税价格是决定税额的重要因素，因而正确确定完税价格是很重要的。

进出口货物价格由申报人向海关申报，海关按本国税法令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确定或重行估定其完税价格，均称海关估价，经海关审查确定的完税价格，也叫做海关价格或海关估定的价格。

国际贸易中的货物价格形式多种，主要有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海关估价以那种价格为依据，各个国家都有自己的规定。最通常使用的是进口货物价格是到岸价格，少数国家则使用离岸价格，产地价格或出口价格，也有使用进口地市场价格等。对价格的定义，在各国海关的法规中必须明确，并限定价格内容，统一估价的标准。国际组织为了有个统一的估价规定，作了不少努力。最早的规定是：海关对进口商品的估价应以进口商品或相同商品的实际价格为依据，不得采用国产货物的价格，也不得使用武断的或虚构的价格。实际价格是指在进口国法律规定的某一时间和地点，在充分竞争条件下的一般贸易过程中、某一商品或相同商品出售或实盘开价的价格。实际价格无法确定时，根据可确定的实际价格最接近的价格来确定海关估价。由于“实际价格”概念过于抽象、笼统，没有规定统一实施海关估价制度的具体条件和必备因素，没有具体明确的估价方法可循，因而1950年的“海关商品价格公约”中对海关估价作了定义，称之为布鲁塞尔估价定义。它规定，从价计征关税时，应使用正式进口货物的正常价格，即货物应纳关税时在公开市场上相互独立的买卖双方之间进行交易货物的销售价格，作为海关估价。这一定义是一种理论的、抽象的价格定义，核心是“正常价格”，不一定是货物的实际售价。根据这个定义，符合3个条件的价格才能被海关接受。这3

个条件是：必须是货物正式出售的价格，价格是在充分竞争的公开市场上形成的，买卖双方没有特殊经济关系。这一定义，也有定义不确切，可作多种解释等通病。1979年4月在日内瓦结束的“关贸总协定”第7轮多边贸易谈判中，把海关估价作为非关税壁垒措施的一种提出来作了讨论，订出了“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也称“新估价法规”。新估价的出现，是国际贸易中为消除各国对贸易的障碍所作努力的一项成果，它主张海关估价应当做到公平、统一和中性。“公平”，意味着海关应当独立于买卖双方，作为贸易的第三者来对货物进行估价，不偏护任何一方，不能使海关估价成为一种关税壁垒；“统一”，主要是指它的一致性，即能使国际贸易进出口人能较准确地自行计算其进口货物的税款；“中性”，“估价协议”认为，海关估价与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有直接联系，估价基础应符合贸易惯例中的普遍标准。新估价规定对完税价格的定义是：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应是货物的成交价格，即该货物向进口国出口时买方向卖方实际支付或者将应当支付的价格。任何一个估价定义，都不能解决所有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因而在客观上无法采用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时，可以采用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相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等来估定。

5、税率、税则

税率是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也影响商品的进出口。税率，一般可分为三种：a、比率税率。不分征税对象的数额大小，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一般适用于对流转额的征税。中国海关税则上的税率是比例税率。b、累进税率。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c、定额税率（固定税额）。按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不采用百分比的形式。

税则，是按商品类别排列的关税税率一览表。税则的内容是以税率表为主体，还包括使用税率表的说明，归类总则等内容。很多国家把税则视作为关税法的组成部分。

b、差别关税

进口关税的征税一般原则是进口货物不论来自何国均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使用同样的税率。而差别关税是对同一种进口货物，由于输出国家或生产国家不同，或输入情况不同而使用不同的税率征收的关税。

差别关税分为两类：a、加重性的特别关税，是为增强保护作用而使用的。如反倾销关税，反贴补税，报复关税等。b、优惠关税。是对特定的受惠国给予优惠待遇，使用比普通税率较低的优惠税率。

最惠国待遇是国际贸易条约中一项重要条款，在关贸总协定中，第一条即讲一般最惠国待遇。它的含义是：缔约一方同意把任何第三国在它的领土内已经享受，或者将来可能享受的优惠待遇，同样地给予缔约国对方。最惠国待遇的适用范围是根据缔约双方的需要确定。一般来说，包括关税、海关手续、配额、港口使用等方面。

7、关税减免

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减免税的内容有：a、起征点。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征税数额开始征税的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起征点的金额征税，未达到起征点的则不征税。b、免征额。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征税

对象中预先减除的部分。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c、减免税规定。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免税，一般是在法律、法规上作规定。如对外交物品，按国际惯例互相给予免税待遇；无商业价值的样品、广告品予免税等等。进出口退税，亦属减免税制度范围以内。如进口料件在本国加工成品复出口，料件进口完税，成品出口时申请退税。这种办法称作为出口退税。进口货物完税后，发现溢征，海关应退还溢征部分的关税。

8、违法处理

是对纳税人违反关税规定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违反关税法制的行为有：

(1) 偷税。纳税人使用欺骗、隐瞒等手段逃避纳税的行为。其特点是偷逃人对偷逃关税行为及其危害结果具有主观故意的动机，并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段加以实施。如伪报货名、规格、数量；低报货价；内外串通，伪造发票；将不准移作他用的减免税货物，擅自转让、出售；把价购的物资伪报为捐赠，偷逃关税；等等。

(2) 漏税。纳税人不缴或少缴关税的行为。其特点是漏税人对造成漏税的行为，一般来说不具有故意的性质。如申报的货名、规格、数量与发票上的不一致，等。

(3) 抗税。纳税人对抗海关的征收管理和检查，拒不按照关税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

(4) 欠税。纳税人因故超过规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

对违反税法行为，一般由海关依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违犯刑法的行为，由海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纳税争议的处理，亦是关税制度的一项内容。它是督促海关依法征税并处理违反税法的行为，同时亦是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所谓纳税争议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税则归类，完税价格的审定及征收滞纳金等问题上，不服海关的决定，从而提出申诉及提起诉讼的行为。纳税争议的申诉，其前提是：a. 在规定的期限以内；b. 先缴纳关税，而后提出申诉和提起诉讼。对纳税争议的最终审定权，有的规定归海关最高当局；有的是法院。

第三节 关税征收

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查验后，货物的收发货人应依法缴纳关税，然后才能凭海关签发的提（装）货单证提取和装运货物。

对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其程序是先由货主申报，申报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以及相关海关统计商品编号，然后由海关审定完税价格，对应税物品进行税则归类，并依率计算出税款，填发税款缴纳证交货主，货主到银行缴清税款。

1、完税价格的审定

大多数国家采用从价计征关税的做法，对关税税负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关税税率、汇率和完税价格。完税价格的审定指为进出口货物完纳关税而由海关确定的价格。可分为：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运抵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

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

“成交价格”是用于海关估价的一个特定的概念。按照“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的规定是货物作为出口向进口国销售时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经过按“估价协议”第八条规定调整以后的价格。即是指在一笔相互独立的买卖双方实际成交进出口交易中，买方作为履行获得货物绝对占有权的唯一承诺义务而向卖方已经支付或者要支付的价格。国际上海关估价专家把它称之为一个“客观”的价格，是一个经过自由谈判、不受任何限制、没有任何条件，包括不存在特殊关系的实际价格。凡是交易双方有特殊经济关系的，并且这一关系影响了价格，海关不承认这一成交价格。所谓的特殊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a、彼此业务经营中互任高级职员或管事；b、法律承认的经营合伙人；c、雇主和谁员；d、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控制或持有两者5%或5%以上已发行的拥有表决权的股票股份的人；e、其中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另一方；f、两者都直接或间接地受到第三者的控制；g、交易双方一起直接或间接控制着第三者；i 同一家族的成员，等。

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还应包括支付给卖方的佣金，如未列入成交价格的，则应加入。对于卖方付给买方的正常回扣、佣金，在合同中列明的，可从成交价格内扣除。对由于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延期交货而给予买方的违约金，如卖方在货价中冲减的，该项违约金不能在成交价格中扣除。

进口货物以国外口岸离岸价格成交的，应加上该货物从国外发货或交货口岸运到该国口岸以前所实际支付的运费和保险费。在计算时，海运进口货物，计算到该项货物运抵该国的卸货口岸；如卸货口岸是内河（江）口岸，则计算至内河（江）口岸；陆运进口货物，计算到运抵境内第一口岸为止，如成交价格中所包括的运、保、杂费计算到内地到达口岸的，则对从境内第一口岸到内地一段的运、保、杂费，不予扣除；空运进口货物，计算至进入境内的第一个口岸，如成交价格为进入境内第一口岸以外的地方，则计算到目的地口岸。对不实际支付的运费、保险费，运费可按一般的运费率计算，保险费按保险公司的保险率计算。保险费的计算公式是： $C \cdot I \cdot FX$ 保险费率，即货价、运费和保险费都要进行保险。它换算成完税价格的公式是：

$$\text{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frac{C + F}{1 - \text{保险费率}}$$

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也应包括在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之内。

各国海关多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在“进口货物报关单”“成交价格”栏填写进口货物实际支付的单价、总价和价格条件，并注明外币名称。同时交验载明货物的真实价格、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的发票（如有厂家的发票应附在内）、包装清单和其他有关单证，以证明其向海关申报的进口货物的价格确是成交价格。海关可以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合同、发票、帐册、单据、业务函电、文件和其他资料，以确认其所报价格的真实性。即使对于已经放行的货物，海关仍可检查货物的上述有关资料。海关对申报人的价格申报和交验的各项单证进行审核，经审核是真实并符合规定的则予以确认。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指如申报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或者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在递交进口货物报关单时未交验法规规定应交验的各项单证的，则多采取估走完税价格，依次以下列价格为基

基础估定：

a、从该项进口货物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所谓相同货物是指在所有各方面都相同的货物，包括生产国别、物理或化学的性质、质量和信誉等与该进口货物相同，仅外观上（如颜色、尺寸、标签等）的微小差别或包装的差别允许存在。所谓类似货物，是指该进口货物虽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相同，但其生产国别及功能即使用价值相同，具有类似特性、类似组成材料，且在商业上可以互换的货物。

b、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成交价格。

c、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的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

为简化计税方法，进口后的各项费用及利润按完税价格的估定。其计算公式是：

$$\text{完税价格} = \frac{\text{国内批发价格}}{1 + \text{进口关税税率} + 20\%}$$

这一公式是在找不到进口货物到岸价格，并找不到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到岸价格的情况下，根据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在国内市场的批发价格得出的应纳关税完税价格。该项进口货物在进口环节还要多征收增值税时，则还应扣除增值税后的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其计算公式是：

$$\text{完税价格} = \frac{\text{国内批发价格}}{1 + \text{进口关税最低税率} + \frac{1 + \text{进口在税率}}{1 - \text{增值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20\%}$$

如果由于不能获得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在国内市场的批发价格，或者海关认为所报价格偏低时，则按 d 种方法来估定。

d、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指按构成该项进口货物所必须支付的价格总和确定，一般应包括生产进口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和进行生产、装配或其他加工程序所支付的费用，相当于由出口国生产制造并向进口国出口的与被估货物同级或同类货物的销售中所取得的平均利润，货物运到口岸所必须支付的各项费用。

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对于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以加工后的货物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或者相同、类似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如原出境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无法得到时，可用原出境货物申报出境时的离岸价格替代。

对于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前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以海关审定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但对从事国际航运的船舶，在国外修理，不予征税。

以租赁，包括租借方式进口的货物，以海关审定的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如租赁进口货物是一次性支付租金，则可以经海关审定的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准予暂进口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供安装使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电影摄制机械，以及盛装货物的容器，如超过半年仍留在境内使用的，自第七个月起，按月征收进口关税，其完税价格按原进口时的到岸价格确定。货物每月的税额计算公式是

$$\text{关税税额} = \text{货物原到岸价格} \times \text{关税税率} \times \frac{1}{48}$$

对于境内单位留购的进口展览品、陈列品，一般是以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对按照特定减免税办法批准予以减免税进口的机械设备、仪表仪器、运输工具等，经批准准予转让或出售而需予以补税的，按其使用年限折旧作为完税价格。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补税的完税价格} = \text{原到岸价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实际使用月份}}{\text{管理年限} \times 12} \right)$$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出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frac{\text{离岸价格}}{1 + \text{出口税率}}$$

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以该项货物运离关境前的最后一个口岸的离岸价格为实际离岸价格。如出口货物是从内地起运，则从内地口岸到关境口岸所支付的国内段运输费用应予扣除。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如是货价加运费，则应先扣除运费，再按规定的公式计算完税价格。如是以国外口岸价格成交的，则应先扣除运费和保险费后再按规定的公式计算完税价格。出口货物在成交价格以外支付国外的佣金的，应予扣除；未单独列明的，则可不予扣除。对国外另行支付的货物包装费，应并入成交价格，然后再计算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向出口地海关申报成交价格，交验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票、合同和其他有关单证，以便海关审定完税价格。如不能及时交验，海关另行估定完税价格计征，事后不予退补。

2、税则归类

税则归类是指把进出口应税商品按照其特性在税则中找出最相适合的税目。税则归类是依法纳税的重要环节之一。这无论对纳税人，或者是海关工作人员都极为重要。因而了解商品的性质和用途，熟悉税则内容，掌握税则中归类的原则极为重要。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目录为基础的“进出口税则”，对于涉及到税则各类、各章商品分类的一些规则，专门列出来，称为归类总规章。这些规则共有6条。

规则一：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我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税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税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该规则有两层含义：a、标题对商品归类不具有法律效力，仅为查我方便而设立。如第七类的标题为“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而有些塑料制品归入其他类、章，如塑料纽扣归入第二十类第九十六章杂项制品内，税号96.06。b、具有法律效力的是税目条文、章注和类注。章注或类注与税目条文不一致时，以税目条文为准。注释的作用在于限定税目、类、章商品的准确范围。常用的方法有：a、以定义形式来划分税目范围及对某些货品的含义作出解释。例如72章章注一（五）对不锈钢的定义为按重量计含碳量在1.2%及以下，含铬量在10.5%及以上的合金钢，不论是否有其他元素。而中国大百科全书“机械工程”手册中规定，不锈钢含铬量不小于12%。二者规定不同，但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是前者；b、列举典型例子的方法；c、用

详细具体商品名称来定义品目的商品范围；d、用排它条款列举若干不能归入某一税号、某一章或类的。

规则二：（一）税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二）税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税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二之（一）是有关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的归类。这一部分实际上是扩大了税号的商品范围，使有关税号不仅包括完整品、整件或制成品，也包括它的非完整品、非制成品以及拆散件。如汽车，不仅包括完整的一辆汽车，也包括缺一个轮子的汽车，其所以这样规定，因税则列目有限，不可能把各种形状的货品一一列出。但不完整品或非制成品一定要具有整机特征，而未装配或拆散件主要是为了运输、搬运或包装的需要。规则二之（一）不适用第一到第六类货物，即不适用于第一类活动物和动物产品。包括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产品，还包括肉及食用杂碎、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其他动物产品（如未经加工的人发、猪粽等）；第二类植物产品。包括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食用蔬菜、根及块茎；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等；第三类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食用油脂、动、植物蜡；第四类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包括各类动物制品，糖及糖食，可可及其制品，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等；第五类矿产品；第六类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包括无机和有机化学品，药品，照相及电影用品等。

规则二之（二），是有关由两种或多种不同原料所混合或合成的货品的分类原则。如以65%羊毛与35%晴纶材料的混合物混合制成毛线，按十一类“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类注二（一）规定，“可归入第五十章到第五十五章”“的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纺织材料混合制成的货品，应按其中重量最大的纺织材料归类”。羊毛及其机织物，属第五十一章。因而上述混纺毛线，归入第五十一章相关的税号。

规则三：当货品按规则二之（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税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税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税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税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之（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之（一）或之（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税目。

对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

目，按规则三之（一）（二）（三）顺序进行归类。只有在不能按规则三之（一）归类时，才能运用规则三之（二），然后才是规则三之（三）。其先后顺序是：（1）具体列名，（2）主要性能，（3）从后归类。如，紧身胸衣是一种女内衣，有两个税号可归，一个是6208女内衣，一个是6212妇女紧身胸衣。前一个是类名称，后一个是具体商品名，故应归入6212.3000。又如，已加工的铝窗柜架异型材，属第七十六章铝及其制品，有两个税号可归，一个是7604铝异型材，另一个是7610，铝制结构体异型材。7610税目，有明确说明，为“铝制结构体”及其部件（例如……门窗及其框架……）；上述结构体用的已加工铝板、杆、型材、异型材。根据规则三之（一）列名比较具体的税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税目的规定，应归入税号7610。

规则三之（二）是指混合物，由多种材料构成的组合物，由多种零件构成的组合物，供零售的配套货品，不能按规则三之（一）归类，则按构成货品的基本特征或部件进行归类。如，某成套商品一方块面条，一包乳酪，一小听蕃茄酱，装在一个盒内，则按主商品面条归类。

规则三之（三）只适用于不能按规则三之（一）、之（二）归类的货品。货品在应归入同样值得考虑的项目时，采用数序排列最后的税目，即从后归类的原则。如，毛化纤混合纱线，其中羊毛占50%，化纤也50%。查阅类、章标题、纱线属第十一类“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羊毛及其机织物在第五十一章，化纤在第五十章化纤长丝，第五十五章化纤短纤。第十一类注释二之（一）规定，“可归入第五十章至第五十五章”“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纺织材料混合制成的货品，应按其中重量最大的那种纺织材料归类。当没有一种纺织材料的重量较大时，应按可归入的有关税号中最后一个税号所列的纺织材料归类”，混纺纱线的原料羊毛与化纤所占比例相等，因而根据规则三之（三）及第十一章类注，应归入化纤的有关税号。

规则四：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税目。

这条规则涉及的是没有明显可归的税目的货品，按最相类似的货品的税目归类。第一步要把需归类的货品与最相类似的货品进行比较，然后确定这最相类似货品的税号，这税号即所需归类货品的税号。问题是在实际工作中，“最相类似”一词很难界定，可有多种解释。因而这一规则，不常应用。

规则五：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仅用于盛装某个或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相机套、乐器套、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除规则五之（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进口或出口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五之（一）仅适合于同时符合以下各条规定的容器：制成特定形状或形式，专门为盛装某一物品或某套物品而设计的；适合长期使用的，容器的使用期限与所盛装某一物品使用期限相称的；与所装物品一同进口或出口，不论其为运输方便与所装物品分开包装与否；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包装本身并不构成整个货品最基本特征的。如该容器其本身已构成整件货品的主要特征的，则应单独归类。如装茶叶用的银罐，与所装物

品相比，容器本身价值较高，而且通常是不与所装物品一起出售，因而应按银制品收入税号 7114. 1100。

规则五之（二）实际是对规则五之（一）规定的补充，是对容器与所装的物品同时进口应如何归类作出规定。如，无线电收音机，税号是 8527，其套子，聚氯乙烯套与收音机一起进口，按规则五之（二）规定可归入收音机同一税号 8527；如套子单独进口，则应归入第三十九章塑料制品税号 3923。如果容器本身价格昂贵，或者虽然容器与所装物品一起出售，但其本身已具备整件或整套货品必要特征，如装糖果的装饰用瓷碗。对于明显可以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不适用于规则五（二）的规定。如用于盛装压缩或液化气体的金属圆筒或钢铁容器。

规则六：货品在某一税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税则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这一规则要说明的是货品在归入适当的税目之后，方可考虑将它归入相适合的子目；同时，在任何情况下，应优先考虑子目的范围或子目注释，即类注或章注与子目条文或子目注释不相一致时，应采用子目条文或子目注释。例如铂，第七十一章章注释四之（一）规定“所；称‘贵金属’，是指银、金及铂”；注释四（二）又规定，“所称‘铂’，是指铂、铱、钨、钼、铑及钌”。税目 7110 是铂，子目 7110. 1100 是铂，未锻造或粉末状，7110. 1910 是铂，极、片；7110. 2100 是钯，未锻造或未状；……。同章子目注释二规定，“子目号 7110. 11 及 7110. 19 所称‘铂’，可不受本章注释四（二）的规定约束，不包括铱、钨、钼、铑及钌”。因而第七十一章章注释四（二）对“铂”所规定的范围，与子目注释二所规定“铂”的范围是不相同的，对子目 7110. 11 及 7110. 19 的解释应以子目注释二为准。另外这一规则又规定只有属于同一数级子目，即五位数级子目或六位数级子目，才可进行比较，进而决定那个数级子目较合适。如用木头及金属制造的卧室用家具，在归类时先确定其税目是 9403“其他家具及其零件”，而后查其子目，有 2 个，9403. 20 其他金属家具和 9403. 40 卧室用本家具，再根据家具所用原材料情况按规则三的规定来归入适当的子目。

每一类和每一章的开头均有类注、章注和目注，详细说明本类、本章所属税目，子目涵盖范围。类注、章注和目注，与总规则一样，是构成税则的组成部分，是确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的依据。注释对税目、子目的解释，其功用还具有界定有关子目、税目、章和类的准确范围。以定义来界定其内涵。如子目 2701. 12 烟煤，第二十七章子目注释二规定，“子目 2701. 12 所称‘烟煤’，是指挥发物（以干燥、无矿物质计）超过 14%，并且热值（以潮湿、无矿物质计）等于或大于 5833 大卡/公斤的煤。”又如汽酒，子目是 2204. 10，第二十二章“饮料、酒及醋”子目注释规定，“子目号 2204. 10 所称‘汽酒’，是指温度在 20 时装在密封容器中超过大气压力 3 巴及以上的酒。”有以举例方式来说明范围；也有以排除（不包括）或包括来确定范围的。

3、税率的运用、汇率的折算

进出口货物要按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征税，即按照税则中相对应的货品名称所列的税率来计征关税。

（1）两种进口税率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各国进口关税多设有普通

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该国共同参加同一国际条约（如“世贸组织”等）和双方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其他按普通税率征税。实施优惠税率的依据是采用货物原产地的规则。

对货物原产地，“京都公约”附约有具体规定，附约 D.1“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约”，D.2“关于原产地证件的规定”，D.3“关于原产地证件的监管规则”。这些国际公约对货物原产国的定义、实施这一规则的目的、原产地规则、对货物原产地证件的要求、确定和签发等，都有说明和规定。该国际公约对“货物原产国”的定义是“指生产或制造某一产品的国家。”其目的是为实施海关税则，数量限制或与贸易有关的其他任何措施。所谓国家一词，包括国家集团，地区或国家的一部分。原产地规则，运用两种不同的基本准则。（一）是完全在一国生产的准则，主要适用于自然产物和完全在一个国家内生产或制造的产物；（二）使货物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准则。原产地证，是指用以辨明货物原产地的特种格式，由有权签发该证的当局或团体明确指出该证中所列货物产于某一特定国家。原产地证件，在实施优惠关税等措施的国家或地区，有关当局才会要求出示。

完全在一个国家内生产或制造的进口货物是指：

该国领土或领海内开采的矿产品； 该国领土上收获或采集的植物产品； 该国领土上出生或由该国饲养的活动物及其所得产品； 该国领土上狩猎或捕捞所得的产品； 从该国的船只卸下的海洋捕捞物，以及由该国船只在海上取得的其他产品； 该国加工船加工以上第（5）项所列物品提得的产品； 在该国收集的只适用于作再加工制造的废碎料和废旧物品； 在该国完全使用上述 一 项产品加工成的制成品。

经过几个国家加工、制造的进口货物，以最后一个对货物进行经济上可以视为实质性加工的国家作为有关货物的原产国。所称“实质性加工”是指产品加工后，在“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四位数税号一级的税则归类已经有了改变；或者加工增值部分所占新产品总值的比例已超过 30%及其以上的。石油产品以购自国为原产国。机器、仪器、器材或车辆所用零件、部件、配件、备件及工具，如与主件同时进口，而且数量合理，其原产地按主件的原产地予以确定；如分别进口，应按其各自的原产地确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向海关呈交的单证中，要正确填报货物的原产地、购自地。同一批货物原产地不同，在填写报关单申报时，要分别填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由海关予以确定。必要时，海关可通知申报人交验有关外国发证机关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2）税率运用。进出口货物，按照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如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则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税率变动，即新的税率实施以后报关的，按新税率计征。

（3）汇率。进出口货物，目前一般是以外币计价的，而税款是用本国币来缴纳的，因此在计征税款时要将外币折算。汇率是经常变动的，就有一个按哪一天、哪一种价格折算的问题。大多数国家的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的汇价中间价折算计征关税而不是按报关日或缴款日。

4、关税的计征

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适用税率并将外币折算成本国币后，海关即填发税款缴纳证，纳税人凭此向银行纳税，并将回执联送交海关，海关

在报关单上盖上放行章后，收发货人即可凭此提（装）货。应纳关税的计算公式是：

$$\text{应纳关税} = \text{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税款的缴纳有期限的规定。逾期缴纳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的次日起至缴清税款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

5、关税的退补

为了维护国家和纳税人的利益，各国海关多对关税退税和补税的范围、时限和手续作了规定。

（1）退、补税范围。 退税，有以下的情况，可予退税：a、进出口货物，因海关误征，而多纳税款的；b、海关核准免验进口的货物，在完税后，发现有短卸情况，经海关审查认可的；c、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d、进口货物在完税后放行前发现货物有残损，其原因是在国外运输途中或起卸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并经海关查明属实的；e、进口货物征税放行后，发现货物残损或品质不良，对方同意削价并且收货人确已收到削价价款，经海关查明属实的；f、按章可以享受减免税的进出口货物，由于多种原因在进出口时已经征税，事后发现，符合退税规定并经海关审查属实的。

（2）补税范围。进出口货物，漏征或少征的，应予补税。此外保税货物和暂进口货物，经核准进口，包括转为内销，亦应照章补税。

（3）退补税期限。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发现有溢、短征，一般可在交纳税款之日起的1年内办理退、补税手续。因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海关可以在3年内向纳税人追征。对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口前未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或者未将已办的减免税证明在申报货物进口时递交，海关因而予以征税的，可以在3个月内持凭有关单证向原征税的海关申请退税。如经海关核准，可予退税，但应交纳退税手续费。

（4）退税手续。要求退税的纳税人应在规定的退税范围向原征收税款的海关办理退税手续，申请退税时，应填写退税申请书，连同原来的税款缴纳证和报关单，经海关审查核实后，才予退税。

第四节 关税减免及审批

关税的减免，是关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有均有这方面的规定，按减免税性质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法定减免税、特定减免税和临时减免税三种类型。

1、法定减免

法定减免的特点是规范性、可操作性、相对稳定性，一般为：

下列货物，经海关审查无讹可以免税：a、不满关税起征点的；b、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c、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b、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d、因故退还的出口货物等。

下列进口货物，海关依据其遭受损坏和损失的程度酌情减税或者退税：a、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损失的；b、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而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c、海关查验时已经损漏、损坏或者腐烂，经查明不是因保管不慎所造成的。

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境或者出境并在 6 个月内（海关可酌情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货样、展览品、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供安装设备使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电影摄制器械，盛装货物的容器以及剧团服装道具，经海关核准并由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可以免纳关税。

税则规定予以免税的货物。如用于改良品种用的活动物、种苗、小麦、玉米、大米、种子、金属矿砂、书籍、报刊、杂志、教育用仪器，等。

为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而进口的料件和据以加工出口的成品免税，或者是对进口料件先征进口关税，再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的数量予以退税。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2、特定减免和临时减免

特定减免是对某些情况的进出口货物特准给予减免税和临时减免。各国根据自身的国家利益，均有这方面的规定，在进出口时应予注意。

第五节 纳税争议的处理

纳税争议是指纳税人就税则归类、完税价格的审定、滞纳金征收等问题上，不服海关征税、征收滞纳金的决定而提出的申诉和提起诉讼的行为。

申诉的程序多为：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减税、补税或者追税等有异议时，应当先按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申请复议有两个前提、一个形式。两个前提是 a、先要付税；b、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形式是书面申请。符合以上规定和做法，海关才予接受。逾期申请复议的，海关不予受理。

海关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要作出复议决定。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

海关总署在收到纳税义务人的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制成决定书交海关送达申请人。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起诉。

第六节 海关征收的其他税费

1、个人进出口物品的征税

个人进出口物品主要是指出入境旅客、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和个人进口的邮递物品。对个人进境物品，大多数国家均制订专门税则来征收关税。其目的是照顾个人进口自用物品的合理需要，简化计税手续。

（1）征税的范围。准许应税进口的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以及其他个人物品。个人应税物品应按规定纳税。

（2）纳税义务人。携有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的入境旅客及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进口邮递物品的收件人，以及以其他方式进口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的所有人。纳税义务人可以自行办理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纳税手续。接

受委托办理纳税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海关法规规定的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3) 税则号列、税则归类、完税价格的审定、税率和计征。以上各点多数国家均比照商品进出口的有关规定订有明确详细的规定，但更简明，更优惠。出入境人员应注意这些规定，遵守这些规定。

如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按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 30 天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的，海关不予受理。

2、监管手续费的计征

海关监管手续费，是海关征收的其他税费的一种，是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因实施海关的监督、管理所提供服务而征收的一种手续费。

进口减免税货物和保税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自海关签发监管手续费缴纳证次日起 7 天内向海关缴纳手续费。逾期不缴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之日缴清手续费之日止，按日征收滞纳金。已征收手续费的进口减免税和保税货物，如在其后经海关批准出售或移作他用，需补征关税时，已征手续费，海关是不予退还的。

3、海关代征的税费

关税是以进出口货物和物品为征税对象的；而其他各税种是以国内商品的流转额以及财产和行为作为征税的对象，为了与关税相区别，在国际上通常把其称之为国内税。

进口货物在办清海关手续之后，就被允许在国内流通。这时的进口货物与国产货物一样，即同等对待，交纳应征的国内各种税捐。为了简化手续，加强征管，有些税费，在进口环节内海关代征。由海关代征的税费各国不多，一般有增值税、消费税、吨税等。

第六章 查缉走私

1、走私的概念

查缉走私，是海关的基本任务之一。走私是一种国际间的社会现象，是国际间违法活动，通常是指违反一国的法规，非法运输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的行为。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程度不同，也由于社会制度以及文化道德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因此，每个国家关于走私行为及其处理的规定不完全一致。即使是同一国家，由于本国政治经济发展，对走私行为及其处理也会有所不同。一般定义为：“违反对外贸易管理、进出口管理和关税管理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或者是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是走私行为。”其主要特征是：必然是以逃避海关监管为手段，以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来达到非法牟利为目的。具体来说，走私行为的构成是：

走私侵犯的客体是侵犯对外贸易管理。任何一个国家，对对外贸易都作出系列的管理规定。中国也是如此。对进出口物品多分为一般、限制和禁止，分级管理。

走私行为的客观要件，即指侵犯客体的行为和由这种行为引起的危害社会的结果。走私的表现是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逃避海关监管是走私首要的条件。所谓逃避海关监管，是指采取不正当的方式、方法、逃避海关监督、管理和检查。逃避海关监管是构成走私的前提。如无这种行为，就谈不上走私。例如一个旅客携带的外币，超出海关规定数额范围，出境时主动向海关报明了。这个旅客没有逃避海关监管行为，不能构成走私。逃避海关监管，必须是要与违反海关某些具体法规有关。各国海关对走私以及其他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都作了具体规定。不是所有的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都构成走私。如旅客把手表藏在身上，不向海关申报，后经检查查出，藏匿不报的手表，是有逃避海关监管的性质，但藏匿不报的手表连同公开携带的，并未超过海关准予免税带进的限量，这个旅客的行为不能视作走私行为。非法携运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构成走私的，必须是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依法应当纳税的货物、物品。除了上述三类以外的货物、物品，不属于走私行为。构成走私在客观表现上必须具备两条，一是必须是逃避海关监管，二是必须是违反海关有关法规。

走私行为的主观目的，一般来说，是由于故意，并是有牟取非法经济利益或者逃避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规定的目的。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法律规定为违法的结果仍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从而使主观上的故意表现为客观上的逃避海关监管。

走私行为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法人走私是新形势下出现的新动向，并且相当严重。这是因为法人一般来说有较厚实经济实力，又有多种关系，且受到某些所谓的保护。

2、走私的途径

走私的主要目的乃在于获取暴利。在各个国家或每个国家各个不同时期，由于政治经济形势的变比，管理措施的变更，走私的内容、形式、规模亦随之发生变化。

以走私的物品来说，多为生产供应量少，需求量大，国内外差价大的。

走私的途径，一般有：a、用申报不实的方法来逃避海关的监管，有伪报

货物的名称，伪报货物的规格、成份（包括将整机报为零件），伪报价格，伪报货物数量、重量，伪报贸易性质，等等。如，铂是某国禁止出口的商品，把铂块、钯块装在一起，向海关申报为铂钯合金，其目的是偷运出口铂。如，有将进口货物的美金价格报为港币价格；也有有真假发票二种，真发票是反映实际的成交价格，假发票上价格比真发票上的低，以假发票的价格向海关申报，借以偷逃关税，等等。

b、利用人身走私外币、古玩、毒品等出境，是走私分子惯用的手法。有捆绑在身上腰间，有作垫衬物放在鞋子内，也有藏放在腰带和裤兜里。还有利用行李箱，包括有夹层的行李箱走私毒品。

c、涂改、伪造单证，假冒关员签字、伪造关印进行走私。涂改假冒的单证，有海关签发的免税证明、加工贸易登记手册、进口货物证明书、出口退关报关单、税单等海关单证，亦有涂改、假冒许可证件，品质检验证书等单证。至于假发票，更是走私分子惯用的伎俩。

d、伪报、夹藏、闯关、假冒转关运输进行飞料走私。

e、在沿海、沿边，通过未设关地点进出进行。有境处走私船来往沿海口岸未设关地点，偷运物资；有境外走私船与接应船只在公海上交换私货；更有大型走私“母船”装载大量私货，滞留公海，联络走私据点的，等等。更严重的以暴力抗拒海关检查。

3、走私的危害

a、破坏一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和进出口物品管理，把国家严禁出入境的商品，如珍贵文物、稀有动植物、贵重药材和其他宝贵物资非法偷运出去，使国家蒙受巨额经济损失，生态环境受到危害，文化遗产受到破坏。

b、摧残民族经济。

c、税收大量被偷逃，损害了国家财政收入。

d、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治安。走私严重的地方，非法倒卖、赌博、迷信、抢劫、偷盗、诈骗、斗殴、凶杀、嫖娼等其他违法犯罪案件大量派生。

e、腐蚀人民，败坏道德。在暴利驱使下，从自然人到企事业、机关、部队、团体等法人都有见利忘义陷入走私贩私的泥坑，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的。走私进口的淫秽物品和毒品，污染社会风气，危害人们身心健康。

4、走私违法行为的处理

各国对走私违法行为均制定了严厉打击的法律和规章。下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法规对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理为例，加以说明，这些做法与大多数国家是一致的。

（1）走私行为的认定。走私行为划分为：走私罪，以走私罪论处，走私行为，以走私行为论处四种类别。

a、走私罪。“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

（二）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除前项所列物品外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

（三）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货物、数额较大的。

以武装掩护走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走私货物、物品的，不论数额大小，都是走私罪。”

b、以走私罪论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罪论处：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的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c、走私行为。“走私货物、物品数额不大的，或者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又分为以下五种：

（一）未经授权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三）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偷逃关税的；

（四）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其他海关监管货物或者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的；

（五）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定减税或者免税进口用于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的货物，或者将特定减免税进口用于特定地区的货物擅自运往境内其他地区的。

d、以走私行为论处。（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二）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没有合法证明的。

（2）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的认定。分为十二种：

（一）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或者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

(十一)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违反海关监管的其他规定，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管的。

走私与违规行为，两种都是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主要区别为：

a、违法的客体不同。违规的客体，除了有一些涉及到对外贸易管理、进出口物品管理或关税管理外，主要是侵害海关正常的监管程序、手续和要求。

b、违法的客观方面也不同。违规在客观方面主要是由于不按海关章则法令办事，导致违反海关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c、行为人的主观方面不同。走私行为必然是出于故意。而违规行为在主观方面有故意和非故意的两种。故意的，则是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海关规定，却放任这种行为，这种行为一般不涉及非法进出口物资的问题，或者虽然涉及但在程度上显著轻微。非故意的，在主观方面不具有故意违法的目的，主要是缺乏责任感、疏忽大意或差错事故等造成的。

由于两者构成要素不同，违法的性质也不同。

(3)走私行为的处罚

对走私罪以及对按走私罪论处的，由法院判处刑事处罚，除当事人判刑外，还包括罚金，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在内。

对法人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判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对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构成走私罪但依法免予起诉或免除刑罚的行为，由海关依法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具体来说是：

a、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b、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c、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偷逃关税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d、专门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应当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予以没收或者责令拆毁。

如走私情节是轻微的，或者当事人主动交待、检举主动的，或者走私行为在三年以后发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罚。

(4)违规行为的处罚。具体的处罚办法为：

a、对无证擅自进出口货物的，没收货物或者责令退运；

b、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在海关检查以前主动报明的，分别按规定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退回，并可以处罚款。

c、对个人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不向海关申报等违规行为，责令补税或将有关物品退运，可以并处罚款，等。

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或者当事人主动交待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在3年后发现的，免予处罚。

第七章 海关统计

统计是认识社会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开展调查研究活动的一个内容、一个方法。

1、海关统计的意义和要求

海关统计是海关对进出关境的对外贸易编制的统计，是国家的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统计，它通过对进出口的数量综合，归类分析反映对外贸易的发展水平和规模。因而海关统计是国家制订、检查、监督执行对外经济贸易的一个重要方面。各国多建有专门的机构和订有有关的规章。海关统计要求是：准确及时，科学完整，国际可比，服务监督。

a、准确及时。统计既是认识社会的一个手段，因而保证统计的准确性是统计工作的根本要求。海关统计要如实反映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要从统计原始资料抓起，环环把关，保证做到数字有根有据，切实可靠正确无误。同时为了充分发挥统计信息作为社会经济信息主体的作用，必须强化时间观念，采用现代化技术，提高统计计算、汇总、传递、分析和出版刊物的时效性。

b、科学完整。统计是一门科学，对所调查的对象必须建立一套科学的、完整的统计指标体系和分组。

c、国际可比。海关统计是国际贸易统计的组成部分，具有国际性。联合国统计局要求各成员国在编制本国的进出口贸易统计时，在统计范围、指标口径、商品目录、价格计算及贸易伙伴国等方面尽可能规范化，以便汇总编制国际贸易统计。也就是说，海关统计的制度方法，应服从联合国统计局的规定。

d、服务监督。海关统计工作要为进出口的宏观调控服务；要为各部门、各行业和社会的公众服务，为国际经贸统计信息交流和国外用户服务，因而要树立优质服务的观念，使海关统计得到充分的开发和利用。

2、海关统计的范围

按惯例为：

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指境内各类经营对外贸易的单位进出口的货物，包括军用物资和为承包国外建设工程项目而出口的货物；

转口贸易货物。指通过关境的转口贸易进出口货物；

加工贸易货物。包括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装配、出料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

外商在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

租赁期在1年及1年以上，且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进出口货物；

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不包括边民互市进出口物品；

国家间、国际组织以及境外个人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

其他进出口货物；

3、列入海关统计的范围：

不通过关境的进出口货物；

暂时进出口货物；

赔偿的进出口货物；

个人邮递和携运进出口的自用物品；

进出境运输工具在国内外添装的燃料、物料、垫舱物品、饮食用品和设备以及放弃的废旧物料；

驻外国和外国驻本国使领馆进出口的公用物品；

海关没收的走私物品和其他充公变卖物品；

非贸易进出口印刷品；

其他非贸易性进出口物品。

一般还专门建立 9 种单项统计：

过境货物统计；

进出口货物退运统计；

进口免税外汇商品和免税品统计；

进料加工成品“以产顶进”统计；

来料加工成品“以产顶进”统计；

进料加工转内销货物统计；

来料加工转内销货物统计；

经济特区运往内地货物统计；

租赁期在 1 年及 1 年以上，租赁期满后需要运出进口的租赁货物统计。

这些统计数值不包括在海关统计之内。

3、海关统计指标

海关统计原始资料是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按海关规定准确填写报关单并随附法规规定交验的单证。报关单递交后，如所填内容有变更，应及时向海关递交更正单。

海关统计指标，应从多方面反映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规模、速度、比例和水平，因而海关统计指标主要有：

(1) 经营单位。指对外签订和执行合同（协议）的法人。

(2) 收发货单位所在地。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单位所在地区和出口货物发货单位所在地区。

(3)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包括进出境的转口贸易、军用物资、易货贸易（边境地方易货贸易除外）、不再复运进出口而在关境内外销售的原暂进出口货物、从保税仓库提取在境内销售的货物；

补偿贸易；

进料加工贸易；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

寄售代销贸易；

边境地方贸易和小额贸易；

租赁贸易；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来料加工装配所需进口的设备；

来料加工贸易；

(11)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

(12) 对外承包工程货物；

(13) 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

(14) 境外个人捐赠物资；

(15) 其他免费提供的物资；

(16)其他。

(4) 国别(地区) 指标。国别指标反映贸易对象国。国别指标, 有三类: 原产国、消费国、贸易国。分别填报编制。

原产国是指进口货物产制的国家(地区)。如果原制国的产品经过其他国家加工复制, 以最后加工的国家为原产国; 仅经过简单整理, 如改装、涂写标记等未改变货物的性质、规格的, 不作加工论。整套订购的机器、仪器等设备, 其部分零配件与原主机不一致时, 按主机原产国统计, 不单独反映零配件的原产国。确定原产国, 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明书为准。

消费国是指出口货物实际消费的国家(地区), 包括直接使用或加工的国家。如果不能确定消费国的, 以尽可能预知的最后运往国作为消费国。

贸易国, 海关统计的贸易国是指进口货物统计购自国, 出口货物统计售予国。

由于国际上公认的贸易统计是对货物从一国到另一国流动的记录, 以证明各贸易国家间的经济关系, 故联合国统计局认为, 以贸易国记录的各国之间的贸易统计是没有可比性的, 建议各成员国进口记录原产国, 出口记录已知的最后运往国。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海关统计(含中国)与联合国统计局的要求相符。

(5) 运输方式。分为6组:a、江海运输;b、铁路运输;c、汽车运输;d、空运;e、邮运;f、其他。

(6) 商品目录。

一般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准。

分为21大类, 如下:

第一类 活动物; 动物产品

第二类 植物产品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 精制的食用油脂; 动、植物蜡

第四类 食品; 饮料、酒及醋;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五类 矿产品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的工业的产品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 橡胶及其制品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鞍具及挽具; 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 木炭; 软木及软木制品;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 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 纸及纸板的废碎品; 纸、纸板及其制品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 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 人造花; 人发制品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陶瓷产品; 玻璃及其制品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仿首饰; 硬币

-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坟墓品及古物

(7) 价值量——价格。海关统计金额，进口货物采用到岸价格。出口货物采用离岸价格。多用本国货币和美元（特别提款权等）双重计价。

(8) 实物量——数（重）量。商品按国际惯例规定的计量单位统计。报关入报时，要在报关单上填报目录规定的重量或数量，货物的重量必须是扣除外层包装后所得的自然净重。确定货物的数（重）量是以海关放行时的实际量为准。海关统计以公制计量。

有些商品，仅统计数量不足以反映商品的性能，商品目录还规定要统计“第二数量”，如发电机，除统计“台”数外，还统计其发电量“千瓦”。

(9) 海关统计的关别和时间。任何统计都高不开时间和地点这两个基本要素。海关统计的关别，是以最后完成货物的验放手续的海关为准。对出口转关运输货物（鲜活商品除外）由接受申报的启运地海关统计关别。出境地海关最后放行货物时，如发现实际放行的货物在统计项目上要有变动，应通知启运地海关更改。

海关统计的时间，进口货物以海关放行时间为统计时间；出口货物，除邮运以海关放行日期为统计时间外，以装运的运输工具经海关结关的日期为统计时间；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则以启运地海关办完海关手续原日期为统计时间。对暂进出口货物，如不复运出进境，以向海关补办进出口手续的日期为统计时间。

4、海关统计的利用

统计利用是海关统计的重要任务之一，是海关统计的根本目的。各国海关大多有公开出售的刊物（公告）等，定期公布对外贸易简况、分析报告和进出口总值、进出口商品分类构成，进出口商品产消国别（地区）总值、进出口商品分类章总值，进出口主要商品数量金额及部分国家（地区）进出口商品分类章金额等多种统计表和分析、报告，供境内外人士和机构使用。各国海关总署与各地海关，多配备专人或兼职人员，根据国内外用户的要求，提供相关统计资料，进行对外咨询服务。并定期向联合国统计局提供海关统计摘要年刊；很多国家、地区的海关的统计机构还建立了统计资料的交换关系。

中国海关管理要与国际接轨，达到国际第一流先进水平，必须实行海关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管理科学化、现代化，表现在多方面，广泛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

中国政府对中国海关管理科学化、现代化极为重视，因而海关科技工作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技术设施已形成有相当规模、门类多样的技术体系。中国海关陆续引进了具有技术先进、性能稳定、检查速度快、使用安全和操作简便的电子扫描检查技术设备，在航空港、陆、水运口岸和国际邮局安装使

用，对行李、邮递物品实施检查；建立了以中、小型电子计算机系统为主、微型计算机为辅的计算机应用网点，应用到海关各项业务管理和行政事务上。

第八章 EDI 方式

EDI 是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的缩写，中国译为“电子数据交换”，也有译为“电子资料联通”或“电子资料交换”，经贸界称之为“无市贸易”或“贸易电子化”。它是以计算机和数据通信网络技术为基础发展起来的现代信息处理和信息通用技术，是“无市化技术”。EDI 按联合国使用的定义为“用约定的标准编排有关的数据，通过计算机向计算机传递业务往来信息”，即按照协议，对具有一定结构性的标准经济信息，经过电子数据网络，在商业贸易伙伴的电子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交换的自动处理。

EDI，早期只是在两个商业伙伴之间，靠计算机与计算机直接通信完成的。以后逐步发展建立行业性 EDI 系统，发展行业数据传输标准，进而随着应用范围的扩大，出现跨行业的 EDI 系统，并在行政管理，商业和运输方面应用，包括海关管理。应用 EDI，速度快，及时性强；准确性高，差错率小，开销费用低。美国、欧洲、加拿大、新西兰、日本、新加坡等国相继采用 EDI 方式办输海关业务。实行 EDI 方式的国家中有些还规定：不采用 EDI 方式的，其清关手续将被推迟办理。未来贸易发展的先决条件之一是谁拥有 EDI 手段，谁才有资格成为国际贸易的伙伴。

中国已成立了“中国促进应用 EDI 协调”的组织，以“中国 EDIFACT 委员会 (CELW)”的各义申请加入了有关国际组织，并统筹协调开发 EDI 活动。试点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海关以进出口货物通关业务为主的 EDI 试点工程，在上海虹桥机场、外高桥保税区、北京首都机场等海关逐步推开进行。各地，如青岛口岸，已开展包括海关清关手法在内的 EDI 试点工作。上海市经批准设立联合国贸易网络上海中心，建立集合式办公，即集合同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有关的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如海关、商检、银行、外汇管理、保险、运输等联合办公，提供国际贸易信息和交易服务。上海中心业已开始运转。上海中心还将积极开展 EDI 的开发与利用，利用计算机直接传输和处理数据，代替传统的贸易伙伴之间的发票、海关手续、资金划转、运输单证等市面信息交换方式。

